

关于中国古代(周至清)社会形态问题的新思维

张金光

摘要:以往学界用以表述中国古代社会的诸多概念和范畴,如“五种生产方式”说等,基本都来自于西方学术话语体系,唯独缺少产生于中国自身的理论话语体系,而在理论模式的建构方面尤为贫乏。事实上,全部中国历史的进程是以国家权力为中心运转的,国家权力决定并塑造了中国社会历史的基本面貌;中国国家的核心权力是土地国家所有权;周至清间社会形态可分为四个递进相续的时期:邑社时代(西周春秋)、官社时代(战国秦)、半官社时代(汉唐间)、国家个体小农时代(宋清间)。

关键词:社会形态;国家权力;地权;邑社;官社;半官社;个体小农

半个多世纪以来,表述中国古代社会的一些概念和范畴大都是舶来品,有的直接来自于欧洲中心论以及在其上形成的西方学术话语体系,有的是辗转、间接来自西方,或者是仿制品。整齐、条理、系统化的“五种生产方式”说是斯大林总结提出的。他者如农村公社、中世、中古、庄园制,以及比较系统的“古典社会—六朝贵族制—唐宋变革”论等,大抵是参照西方中心论及其西方学术话语体系而提出的。

20世纪50年代,史学界也曾有关于所谓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农民战争问题、汉民族形成问题、土地所有制问题的讨论,并掀起轩然大波,一时被誉为“五朵金花”。其实,“五朵金花”的怒放,不外乎以“五种生产方式”说为基本构架的单一理论模式去观察中国历史。其间虽也有大量的实证出现,然而这些实证却不是为了从中发现实在的中国历史逻辑,并由此创立符合中国历史实际的理论分析范畴、概念,而恰是为了获得其既定理论预期的结果,并证明现成理论预设的正确,因而只能最终表现为削足适履,终日徘徊于“五种生产方式”说的既定框格。

关于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并未提出如“五种生产方式”说那样明确的阶段论理论模式。不过,马克思确曾提出过包括中国在内的东方社会历史的特殊性理论问题。中国的学术界也曾就此问题进行过热烈的探讨,并取得了一些成绩,然而却始终未能作出符合中国历史实际和特点的新的理论概括。而一些实际的研究其最后的落脚点,仍然是在于证明中国古代是奴隶制社会,或是封建制社会。中国古史分期问题的讨论最为典型,尽管是群儒舌战,热闹非凡,但争来争去仍不出“五种生产方式”说之窠臼。之所以如此,一个理论上的重要原因,便是囿于“五种生产方式”说的既定模式。而关于中国的研究,应力求走出西方历史中心论以及西方学术话语体系笼罩之境,深入中国历史实践,通过大量的实证分析,作出符合中国历史实际的理论模式建构。

一、关于中国历史社会经济形态新坐标体系的设想——国家权力中心论

这个社会形态新坐标体系的特点是:由传统的二维关系调整为三维关系,由平面关系调整为立体关系,由左右关系调整为上下关系,横向关系调整为纵向关系,民间关系调整为官民关系,由社会间关系调整为国家对社会间关系。官民关系,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构成新坐标体系的中轴线,民间、

社会、国家、民族其盛衰荣辱皆赖之。

研究中国历史上的社会经济形态问题,传统的方法总是企图在一个社会平面中寻求基础关系——社会坐标中轴线。这个社会体系是从民间寻求社会生产关系中的剥削关系及被剥削阶级。其路径必然是拿着显微镜去找奴隶或农奴。这种关系找到之后,就让它来决定其上层建筑、国家形态,国家就代表那个主导阶级,于是就认定为某种社会。在这个社会坐标体系中,国家只不过是一种上层建筑,它只是为基础服务,于是国家跟社会,官跟民之间成了一种间接关系,一种次要的关系,国家的面目必须通过民间阶级关系才能折射出来。这并不符合中国的历史实际。

二维构成平面,三维构成立体,社会是立体的,而不是平面化的。传统的方法略去了国家权力这个在中国社会历史中一个最重要的、决定性的维度。在中国历史上,国家权力实为纲中之纲,它决定一切,支配一切。不是民间社会决定国家,而是国家权力塑造社会,国家权力、意志、体制支配、决定社会面貌,应以国家与社会间的关系,简言之曰官民对立关系来观察、认知、表达、叙述中国古代社会历史。如此才能说明中国古代社会历史的本质属性。

我们必须确立如下观点:官民二元对立是中国古代社会阶级结构的基本格局。它不仅是中国古代官社经济体制下的社会阶级结构的基本格局,而且是此后数千年中国社会之社会阶级结构坐标中轴线。官民之间,除政治上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之外,还是一种经济关系,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也就是说,它是以土地国有制、国家权力、政治统治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社会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是国家体制式社会生产关系或曰权力型社会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比之民间社会的任何经济关系都具有无与伦比的稳定性、凝固性、恶劣性、暴力性。这一对生产关系,在时、空两个维度上比之民间的任何生产关系都具有无与伦比的广泛性和普遍意义,此乃是中国社会的历史基因。三千年间,这一生产关系总是以不同形式重塑着中国社会历史,万变而不离其宗。

国家体制式的社会生产关系至少具有如下特点:

国家体制式的社会生产关系其一切行为均具有普遍性,无远弗届,无时不在。

国家体制式的社会生产关系具有普遍强暴性,其运作并不纯粹依靠经济原则,而是靠国家权力支撑,赖行政命令运筹。它的一切经济索求指标都是有求必取、取而必足,即所谓“朝令而暮得”。

国家体制式的社会生产关系以追求国家财利最大化为目标,因而具有普遍掠夺性。纵观中国历史,其国家之索取大抵皆经历着三部曲:初则有轻徭薄赋,与民休息之名。其目标只是将索取量维持在民庶所能承受的最高限度的警戒线内,此则因“可怜大地鱼虾尽”,已掠无可掠,不得不然耳。继则各种索取的设制纷至沓来,驴打滚式的索取制度叠加在一起,民已不堪其重负,此即黄宗羲之所谓积累莫返之“暴税”不已阶段。然此还算一种国家制度。待末期则毫无制度可言,达到了言必取,行必果,已至于洗劫民财的时期,比盗贼还要盗贼。李斯曾向二世建言,“税民深者为明吏,杀人众者为忠臣”(《资治通鉴》卷八《秦纪三》)。《资治通鉴》卷二二〇《唐纪三十八》“肃宗宝应元年”条载:“租庸使元载,以江、淮虽经兵荒,其民比诸道犹有资产,乃按籍举八年租调逋负及逋逃者,计其大数而征之;择豪吏为县令而督之,不问负之有无,资之高下,察民有粟帛者,发徒围之,籍其所有而中分之,甚者什取八九,谓之白著^①。有不服者,严刑以威之。民有蓄谷十斛者,则重足以待命,或相聚山泽为群盗,州县不能制。”唐人元结言:“使臣将王命,岂不如贼焉?今被征敛者,迫之如火煎。”^②

在这个国家体制式的社会生产关系图式中,管理者皆为国家权力人。权力人的权力寻租成为普遍行为。权力转变为财富的原则乃万古不替之铁律。贪污、盗窃、贿赂、假公济私成为公开的国家制度。

国家体制式的社会生产关系系统庞大且最易失控,自身缺乏有效免疫系统,一染病毒便极易造

① 胡三省注引《白著歌》:“上元官吏务剥削,江淮之人多白著。”

② 元结:《贼退示官吏》,《元次山集》,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

成全系统崩溃,产生体制性的周期震荡与倾颓颠覆,循环轮回不已。

官社体制下,孟子所言“君子”与“野人”的对立格局即基本的官民对立格局。“君子”们以王(皇)为首结成统治主阶级,这就是国家权力人阶级。孟子之言,言简意赅,不仅正确地表明了官社体制下基本的社会生产关系及社会阶级关系,而且言中了此后二千余年来基本的社会阶级关系的中轴线结构。

在官社体制下,实行国家普遍份地授田制,于民间基本生存资源的配置上,处处贯彻着均平的道义经济原则,绝无而且也不容许有体制性的具有剥削意义的地主阶级产生。一切决定和支配民人生存状态和品质的经济、政治关系尽发生在官民之间。

孟子曾指出:“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孟子·尽心下》)在这三宝中,关键着“土地”、“人民”的最为重要的一宝就是“政事”,是宝中之宝。政事不是空的,其决策、贯彻执行,皆赖最高统治主及其大小臣工——即孟子所谓“君子”集团以行之。若无善政,则土地、人民离散,民将不民,国将不国。行仁政,则可给民庶社会带来福祉。真是成也萧何,败也萧何。国之废兴、民之存亡,君子集团是应负责的。

在孟子所言这个井田官社组织中,实行税敛法,其法为:“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这里的社会阶级政治经济关系是“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孟子·滕文公上》)。这里的社会格局被规定为:“或劳心,或劳力。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孟子·滕文公上》)可见“君子”是“劳心者”,是统“治”者,是被养(剥削)者;“野人”是“劳力者”,是被统“治”者,是“养君子(被剥削)”者。“君子”,他们本身是政府官员,也代表着国家政府。这里的社会阶级结构是“君子”与“野人”对立统一的格局。这种格局的实质就是官民对立。官民格局及其对立,便是中国整个古代社会国家、社会阶级结构矛盾对抗的主要和支配形态。

国家体制式社会形态(生产关系)的根基是土地国有权制度。

在土地国有制与国家授田制之下,造成了官社经济体制,也造成了国家索取租赋徭役的基本制度,也就是说,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授田制就是其时国家索取和剥削制度的根据。从孟子所说粟米之征、布缕之征、力役之征,到秦租赋徭役制度的基本规模,实乃成就了中国古代两千年来国家索取制度的基本结构。由官社体制衍生的秦的租赋徭役索取制度,以缩影的形式展现了中国古代国家三元一体索取和剥削制度的基本面貌和规律。故从战国秦官社体制下的国家索取制度可作为分析中国历代国家索取制度的逻辑起点,并可以秦作为分析中国两千年间官民间这一对历史基因性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切入点。

在秦的租赋徭役制度下,就租、赋、徭三者的比例来看,赋重于租,徭役又远远重于租赋。说明对人口户的占有,即对人力的剥削是远远重于土地的。可见,其剥削制度虽未“舍地”,而实以“税人”为重。这正是土地国有制下,国家索取和剥削形态的特点。这里必须再次强调指出,秦租赋徭役剥削制度的本原与基础,乃是其普遍的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份地授田制。如果说较为严肃的制度,尤其是一定限量的剥削,尚可使其本末基本协调一致因而造就了秦自孝公以来“四世有胜”,乃至嬴政依次殄灭六国一统中国的辉煌历史局面,那么,由于种种原因,而造成官社小农份地荒芜不治,而勤苦所获,复被刮净剥光,民生无以为计,则其统治剥削遂失先天之本,而帝国大厦也便瓦解土崩了。秦的历史结局又正如此。

秦赋税徭役制度确立与发展的路径与途程,以缩影的形式展现并预示了中国古往今来一切赋税制度发展变革的基本历史规律。古代许多常征税目都来源于临时的杂派苛捐,无论是中央或是地方的临时之摊派,相沿既久,便转化为“合法”常征。对农民的剥削,租赋徭役虽有常征,但政府从来也并不以此为限,只要是政府需要,便又重生出新的摊派名目。如此反复累积不已,直至农民无法承受,天下土崩,王朝覆灭为止。然后又开始新的一圈轮回。明清之际,黄宗羲曾深刻指出此规律:“若夫定税则如何而后可?曰:斯民之苦暴税久矣,有积累莫返之害,有所税非所出之害,有田土无等第

之害。”其中“积累莫返之害”乃为“害”中之要“害”。“何谓积累莫返之害？三代之贡、助、彻，止税田土而已。魏晋有户、调之名，有田者出租赋，有户者出布帛，田之外复有户矣。唐初立租、庸、调之法，有田则有租，有户则有调，有身则有庸，租出谷，庸出绢，调出缣，布麻，户之外复有丁矣。杨炎变为两税，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虽租、庸、调之名浑然不见，其实并庸、调而入于租矣。相沿至宋，未尝减庸、调于租内，而复敛丁身钱米。后世安之，谓两税，租也，丁身，庸、调也，岂知其为重出之赋乎！使庸、调之名不去，何至是耶！故杨炎之利于一时者少，而害于后世者大矣。有明两税，丁口而外，有力差，有银差，盖十年而一值。嘉靖末行一条鞭法，通府州县十岁中夏税、秋粮、存留、起运之额，均徭、里甲、土贡、顾募、加银之例，一条总征之，使一年而出者分为十年，及至所值之年一如余年，是银、力二差又并入于两税也。未几而里甲之值年者，杂役仍复纷然。其后又安之，谓条鞭，两税也，杂役，值年之差也，岂知其为重出之差乎！使银差、力差之名不去，何至是耶！故条鞭之利于一时者少，而害于后世者大矣。万历间，旧饷五百万，其末年加新饷九百万，崇祯间又增练饷七百三十万，倪元璐为户部，合三饷为一，是新饷、练饷又并入于两税也。至今日以为两税固然，岂知其所以亡天下者在斯乎！使练饷、新饷之名不改，或者顾名而思义，未可知也。此又元璐不学无术之过也。嗟乎！税额之积累至此，民之得有其生也亦无几矣。今欲定税，须反积累以前而为之制。授田于民，以什一为则；未授之田，以二十一为则；其户口则以为出兵养兵之赋；国用自无不足，又何事于暴税乎！”（《明夷待访录·田制三》）黄氏除暴税久害之法不可行，然其发现并总结的“暴税”“积累莫返”定理却是源远流长，是为历代赋役不替之律。

黄氏之说，认为历代赋税改革只是改头换面、换汤不换药，易名而未除其实，因之造成“积累莫返之害”，暴税不已，以至于“亡天下”。这结论无疑是正确的，黄氏的发现是有价值的，这确乎是触到了中国历史上赋税制度发展的规律。何以如此？黄氏认为使旧“名不去，何至是耶”！不过，这倒只是个现象，而未触及本质。因为，之所以“暴税”“积累莫返”，不是个技术问题，而是个本质问题。从历史上来看，自先秦而后的一切赋税制度和改革，甚至一些“著名”的改革，其根本目的都不是为了真正减轻农民负担，而其本质与目的则是为了保证国家财政最高额（实是无限额）的收入和财路的畅通。一言以蔽之，国家一切权力之运筹，其旨在于算计农民，追求国家财利的最大化，甚而是无限化，此为历代“暴税”之根因。在这种原则之下，设计具体制度，故其初行之时，国家财政困窘之状可收一时之疗效，而实难解社会之病痼。加之国家权力人的百计寻租，故又必然一天天烂下去。黄氏定理是不可避免的。

从历史事实来看，历代国家征收赋税以及不论何种改制，其所依据的基本原则只有一个，即向农民要多少，不是根据农民的实际收入和承受能力，而是决定于政府的财政需求，不论政府的胃口有多大，农民是必须满足的，羊毛还是要出到羊身上的。自商鞅变法时便言“官属少，征不烦”。虽时有税率的某些规定，如什一之税，十五税一，三十税一等等，表面看来似乎是轻税，然这却是一个极具弹性的橡皮筋，即使在政治清明之时，在行政实践上也是一个无法操作的原则。我们从官社体制下的观稼评产，均计赋税，表面看来似是非常认真利民，而实际上官社成员却是必移口粮以足其既定之余额。秦收租也是很认真的，实行明码收租，然仍不免租政实践中的“故轻故重”之陋规。汉氏较秦暴税之弊，而轻田野之征，然却被时人指责为“厥名三十，实十税五也”（《汉书·食货志上》），以及“乡部私求，不可胜供”（《汉书·贡禹传》），“廉者取足，贫者充家”（《后汉书·左雄列传》）。史称汉“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史记·平准书》）。学术界对此也曾大唱赞歌，殊不知此中正埋藏着后来一切暴税重赋的恶根。《平准书》这个国家十字财政方针，就是“量出分负”的原则，几千年以来，竟成了合理合法的财政搜刮不替之律。可以说，此原则不改，暴税则不免，黄氏定理就起着作用。做得好尚可收一时之小效，然终难解长远之重负，其归宿必是暴税不止，以至于天下土崩。

官民之间矛盾关系的发展变化是一个历史过程。一个很值得探讨的历史事实是战国时期，战事频仍，徭役繁兴，然而并未引起大规模的农民反抗，而秦统一之后，仅十四年，便有席卷全国的陈胜吴

广起义爆发。

原因何在?可以肯定地说:官逼民反。秦汉三次农民大起义,都不是民间社会矛盾对抗引发的集体暴力行动事件。而且还可以说,整个中国古代,自陈胜吴广起义以迄于太平天国运动,其间涉及面较大的、带有全局性的农民集体造反行动,都是“官逼民反”,是弱势群体“野人”们在忍无可忍之时,铤而走险,反抗君子集团的以谋生路的斗争。

秦末农民暴动,并非由于民间矛盾所引发,而只是由于无法忍受官府的索求才揭竿而起的。它是官民矛盾长期积就激化的必然结局。它并且以缩影的形式,预示了此后二千余年来的中国社会阶级矛盾发展变化的基本历史途程。

二、关于中国土地关系问题的哲学思考——中国历史地权本体论

研究中国历史,有三个概念必须重视:“王土”、“王民”、“王权”。此之谓中国古代国家权力形态之“三纲”,而“王土”制又为纲中之纲。三者实为一体,三股绳拧成一股绳,便是国家权力的至高无上与无限放大,即:拥有一切、垄断一切、支配一切、专制一切。这便决定了中国古代社会的基本历史面貌。

首先必须对“王”加以正名。

笔者所谓“王土”、“王民”、“王权”之“王”,并不能简单地理解为一个“个体”,而是一个大写的符号,即国家权力的符号。这是中国文明的特殊概念。明乎此,才可以谈论和解读中国问题中各种冠以“王”字概念的真正意蕴及其本质属性。

“王民”规定了古代中国民庶的身份问题。“王土”生“王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小雅·北山》)。“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左传·昭公七年》)都是讲的一个意思,人生长生活在“王土”之上,喝“王土”上的水,吃“王土”生长出来的毛物,自然便成为“王民”,即国家之臣民。臣民有臣民的义务,即为国家耕织致粟帛,纳租税赋徭役。

“王权”是至高无上的国家权力的象征符号,是国家权力的偶像化,好供人们崇奉、膜拜。王权属于国家权力制度,在国家权力之中,不在国家权力之外之上。“王权”不能涵盖国家权力,国家权力则可以涵盖“王权”。笔者故以“国家权力”立总名而言之,不以“王权”综总之。

首先必须说明的是,研究中国地权及地权史,为什么要提出并预设一个“地权本体”概念?

综观中国地权史实际,总觉冥冥之中,有一个像幽灵一样不可抗拒、无与伦比的东西存在着,其充天盈地,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可借用哲学上“本体”这一概念来表述它。“本体”是不“待”的,它不需要其他相对待而存在,它是绝了“对”的,也就是说,具有绝对性。是它的存在决定了其他地权形式的存在。以中国传统思想而论,犹如“道”、“器”两个概念。形而下者谓之器,形而上者谓之道。地权本体即地权形上之道。各种具体地权制度尽在地权形下之器中。这里也可以说,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在中国地权史中,总觉有一种永恒性的东西存在着。故在整个中国地权史中,笔者不用“所有权”与“占有权”等概念作为对其通体总长时段的整体结构的区分,而是采取“地权本体”与“具体制度”的结构图式来分析中国地权结构的,如此便将中国地权分作两个层次:本体与表象两个层次。这两种分析方式是迥然不同的。因为在本体下是允许制度变化的。笔者以为后一种分析法,解释力度比较强,符合中国历史实际,否则便有悖于中国历史实际。

“王土”观念即中国地权“本体”。通天下、古今,“王土”一体也。“王土”观念即土地国有权观念。这是认知和解读全部中国问题本质属性之关键与要害之所在,舍此便不得其本。

《诗经·小雅·北山》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王土”观念在中国土地所有权制度史中,是一个带有根本性的观念,是一个政治性很强的观念,但同时也具有实在的经济内容。随着周天子的式微,非但不是“王土”的减弱,而却是在更高层次上的增强,逐渐成为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国有制(说详后)。制度是随时多变的,然而观念却是永恒的。于此亦可见这个观念具有超然

性,也就是说其为中国土地所有权制度之本根。

“王土”观念及其制度,自周代产生并确立以来,成为中国历代土地所有权制度中的本体、本根。这是周人留给斯国斯民最重要的创造性的历史文化遗产,它规定和制约、支配着中国土地所有权制度的历史变迁。它不仅标志出中国地权史的本质属性,而且规定了中国古代社会历史形态的基本面目和历史逻辑进程。

“王土”观念的要害在于“王”。故其百代不替。“王”,即国家的代表,是国家权力的符号,故曰“朕即国家”。“王土”观念不仅是一个观念,而且有着不可抗拒和动摇的载体和主体,其载体和主体便是政治国家,故其非为一般观念,而是国家暴力机构的观念和意志,它随时可以暴力为后盾而为所欲为地展现自己,成为实践行动而支配现实社会经济。

“王土”,即地权国有。它既是观念,同时又是一种制度。作为一种具体土地制度,其自周代创立,初始为带有虚构性的“王土”制度。至战国而为之一变,成为“普遍的真正土地国有制度”^①。至于西汉初年,又为之一变,土地私有权制度自国有地权中衍生而出而确立。从此开始了中国历史上具有国家制度意义上的私有地权制度化时期。然而此后诸多大的历史关节如:西汉末年的“王田”化即土地国有化运动,汉晋间的各种“限田”制度,北朝隋唐五朝的均田制度,元明清的国家圈地运动,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乃至20世纪50年代我国的土地集体化运动,以至今日;更加之自先秦创立的以土地国有制及国家普遍授田制为根据的,以租赋徭役为基本内容的国家索取制度历二千余年而不衰,至于明代一条鞭、清的摊丁入亩,竟又明确规定由土地来承担。这些于二千年间时隐时现,时强时弱,反复不已的制度,这种永恒性的历史性悖论,笔者用“王土”观念作为地权“本体”,来表述它,这是一个事实,它不需要作出解释。

以“王土”观念作为地权本体的设定,可以妥善地对中国土地私有权及其制度,以及中国式的财产私有权制度作出解释。在作为地权本体的“王土”观念下,在一定时期是允许有私有地权存在的,不承认这一点也不符合中国历史实际,只是不完善而已,然而毕竟是所有权。在中国土地关系史的研究中,经常会陷入土地私有制与土地国有制的两难境地。这种研究困境,导源于中国历史实践逻辑悖论的存在。——此二种所有权不在同一层次,质量不等,私有地权制度的形成并不意味着国有地权(“本体”)的消失,“王土”本体是永恒的,变化的是“制度”,“制”可变,而“体”不可变。所以笔者不使用“所有一占有”结构区分,而用“本体—具体制度”结构来区分地权关系。

周代创立“王土”观念及其制度,这是中国历史上的“大事因缘”。近日,著名美籍华裔史家何炳棣先生在清华大学高等研究院演讲,讲题曰《国史上的“大事因缘”解谜——从重建秦墨史实入手》。何先生谈到,六十多年前,陈寅恪先生对冯友兰先生《中国哲学史》(下册)的《审查报告》三,特别提出论断:佛教经典言:“佛为一大事因缘出现于世。中国自秦以后,迄于今日,其思想之演变历程至繁至久,要之,只为一大事因缘,即(两宋)新儒学之产生及其传衍而已。”何先生言:“今日反思陈师两项(今只引其一——引者)论断皆有商榷余地。两宋新儒学之产生,固然是我国近千年来思想史上的大事,但就全部传统中国历史而言,真正最大之事应是秦专制集权统一郡县制大帝国的建立及其传衍。”^②

今日看来,何先生所言“秦专制集权统一郡县制大帝国的建立及其传衍”,确为全部传统中国历史的真正最大之事。不过,笔者以为周代创立的“王土”观念及其制度之发展传衍,也是全部中国历史及其问题之最大事。我国自周始各种国家权力日臻于集中,以土地所有权为轴心的各种权力的下移,与新模式的权力集中乃是同一个事物的两面,是同步的。旧式权力的下移,却同时是向更高级阶段新的集中,土地所有权是各种国家权力中的核心权力,强大的高度集中的国家权力,就是高度集中

①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3期。

② 文见《光明日报》2010年6月3日第11版。

起来的土地所有权。孟子言：“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土地为国家宝中之宝。土地乃生民之本，国家之本，国家命脉之所在，历朝历代皆咬定不放。《国语·楚语下》云：“天子之田九畝，以食兆民，王取经入焉，以食万官。”这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是同义语。唐陆贽言：“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农人之所为。”（《陆宣公集》卷二《均节赋税恤百姓》）朱熹言：“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江之东西，亦皆王民。”（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十《申免移军治状》）明太祖尚言：“九州之田，皆系于官，法井以给民。民既验丁以授田，农无旷夫矣。”（朱元璋《大诰续编·序》，《全明文》卷三十）三千年来，土地国有权一直决定并规范着中国地权以及财产权的基本制度和面貌，并决定了中国历史之命运及其历史进程。

今以“地权本体—具体制度”结构式，对中国问题之本根——土地问题进行长时段分期（四期）：

（1）西周春秋：虚构的“王土”时代

初民社会无所谓土地所有权制度。西周在地权史上最大的贡献便是提出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观念，并创立了“王土”“封建”制度。所谓“虚构”有二义：它是一种法权的确立；国家尚无力直接掌握土地。

因之，研究西周春秋时代的土地问题，不能不认真讨论“王土”下的“封建”制度及其所造成的结局：通过层层分封，形成了土地的多级占有制，即同一块土地的所有权为多个层次的人所分享，其中最顽固的实际拥有者还是邑社，而终端所有权则在周王即国家之手。

“封建”制中，最具本质意义的节目就是“授土授民”，此为“封建”之当然事。孟子所谓“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者，即从此而得也。

在周代，封建诸侯，是天子的权力，此谓“天子建国”。周天子将天下即“王土”，切出若干块给予诸侯，用现代政治经济的观点看，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属于一种古老的委托管理制，天子与诸侯之间，也可以说通过分封便结成了一种权利与义务的交换关系，周天子将一部分土地和人民交给诸侯管理，诸侯获此部分土地和人民等诸项权利，则必须同时对周天子尽种种义务。

《左传·定公四年》记封建之事最为详备，曰：“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

叙述天子建国封邦礼制最为详备者莫过于《诗经·大雅·崧高》篇，毛序：“尹吉甫美宣王也。天下复平，能建国亲诸侯，褒赏申伯焉。”郑玄笺曰：“尹吉甫、申伯，皆周之卿士也。尹，官氏。申，国名。”申国早已存在，《崧高》所云为“再命”与“再受命”。

其一章云：“崧高维岳，骏极于天。维岳降神，生甫及申。维申及甫，维周之翰，四国于蕃，四方于宣。”可证诸侯乃周之桢干，四方之藩屏，并宣示周仁惠于四方。

其三章云：“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谢人，以作尔庸。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田，王命傅御，迁其私人。”按，既言“因是谢人”，便是因受其民。王命召伯整治申伯之土田，并为之配置了职官——“傅御”之类，并其家臣便随迁其地。这一切都显示了周王对诸侯土地、人民具有控制权。而申伯之责便是如诗所言，代周王而“南土是保”。

其五章有句云：“锡尔介圭，以作尔宝。”“介圭”，是诸侯镇国之宝，是其权力和身份的象征物。诸侯朝见天子时，要执圭作为觐见礼的。天子之处有圭冒，当与之相合。此礼制待后世官僚制下，则发展为命官玺印制。

《礼记·礼运》篇云：“故天子有田（此“田”为“甸”与“采”？既与下“国”、“采”相系，知此必为一特指范围或即普天之下之土也——引者）以处其子孙，诸侯有国以处其子孙，大夫有采以处其子孙，是谓制度。”天子为天下的大宗，天下之共主，是天下的土田和人民的最高所有者，即《诗经·小雅·北山》所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诸侯乃一国之君，是本国土地和人民的最高所有者，所谓“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左传·昭公七年》）。此间原则和基调同前者是一样的，只是范围小了些，是处在天子大圈子范围之中的又一小圈子。卿大夫是采邑土地和人民的所有者，他们的采邑数也是有规定的。这就叫“制度”。要之，邑数虽有规定，然亦在君之口耳。

据周礼制,天子与诸侯之间,通过“命”与“受命”的方式建立起一种主导与服从的关系。从理论上讲,这种关系带有世袭性。由“纘戎祖考”观之,韩侯在这次受命之前,早已世为韩侯。因之,这次“王亲命之”与“韩侯受命”乃是属于“再命”与“再受命”。这显示了周王的主导地位。认真遵从此等制度,举行这等典礼,是一种美政,故毛序谓此诗曰:“尹吉甫美宣王也,能锡命诸侯。”认识这一点很重要。诸侯在“始受命”之后,虽说是世袭的,对于周王来说,具有相对独立性,然是有条件的,嗣侯须经再命以确认之,这是原则性制度,表明周天子拥有绝对权力和权利,不管他的权力和权利能实现到如何的程度,这种周礼制度的原理则是绝对的,此可归结为如下之观念:“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是也。这个原则行之久远,随着时代的变迁,一直以各种转型的方式贯彻下去。严格说来,这还算不上一种继承权,在本质上,只是一种将土地与人民按照一定制度转授与代受的行为。一直到汉初吕后《二年律令》,在国家授田制中仍规定,户人所获受之田,须经国家户籍确定代户人身份,再由政府行政作为转授其户父所受之田的对象,代户人者方才可代受政府所转授其户父初受之田。这种制度的原理与上言授土授民的周礼制度直是一个,在中国,“王土”的观念与制度是极牢不可破的,不论制度如何转型与变迁,土地的本体所有权总是操在“上(国家)”之手。土地所有权之最高层次为周天子。

西周金文透露,西周有土地转移现象。然而对这些转移现象的实况及其性质,学界尚未有给予深刻说明。对于田地,周王具有终端所有权。贵族对田地的占有权,须由周王或周王的代表最终确定认可,方才为合法。尽管土地在贵族之间或有所流转,但必在周王或王官的安排下才得以进行。这是合法渠道,至于个别例外,只是表明王权的式微,而“王土”的原则仍是牢不可破的。

从文献和金文反映的情况来看,土地在贵族中,自周王而下构筑了不同层级,通过分封和赏赐造成了不同的占有层次、大小不等的若干占有圈子套叠在一起,这些层级都带有政治身份性,而最实际、最顽固不化的占有和使用者还是村社共同体组织,它们的名号通常称作“邑”、“田”或“里”,这是划分土地进行耕作生产的最基本的社会生产组织单位。若《大簋盖》言“锡大乃里”,《召卣器》言“赏毕土方五十里”,《鬲比鼎》言“复贿鬲比田十又三邑”者即是。

在上的占有者层级多政治变幻,而最基层的邑可因其在上的层级变幻而政治归属不定,然邑组织本身亦即其内部结构却是不可动摇的,而其组织完整的躯壳也是不可打破的,大抵是整邑整邑地完整转移。而至战国则普遍形成了书社制度,遂又有政社合一制的乡里制度产生。

大致说来,总的历史趋势是,至战国、秦,随着松散虚构的“王土”制渐次进于高度发展的“普遍的土地国有制”^①,而其社会生产组织亦自邑社而进展为政社合一的官社乡里制度^②。

(2) 战国、秦:从“王土”到“皇土”,普遍的土地国有制的高度发展

待到春秋之末,特别是战国时期,随着生产力的迅速发展,邑社迅速解体,再加上各国的改革,遂使土地所有权在各诸侯国开始向强有力的土地国有制升华。他们把土地所有权集中起来之后,不再裂土分君,制造中间层次,而是由国家政府直接“制土分民”,遂完成了土地普遍国有制与其下的私人使用制的二重结构。

各国的路径大抵相同,而以秦最为典型。商鞅实行的田制改革,其实质就是土地国有化运动。他把立足于邑社土地所有基础上的多级分享同一块土地所有权的多层结构,简化为普遍国有与私人使用、占有的二级结构。这主要是通过两种手段和渠道来完成的。一是取消分土而守的封侯、采邑制,代之以郡(商鞅变法时秦尚未设郡级)县制,并重新以新的军功“家次”“名田宅”,并令宗室等无军

^①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张金光:《秦制研究》第一章《土地制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② 张金光:《银雀山汉简中的官社经济体制》,《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张金光:《秦制研究》第五章《官社经济体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功者不得属籍(《史记·商君列传》)。即使偶有封君若商君、穰侯等,亦不过是衣食租税的大土地占有主而已。且照着宗室无军功不得属籍的比例,新贵们的后代无功亦“无所芬华”,这就把封君分享土地所有权的可能性排除了。秦的军功家次是多变的,并无常贵,故其田宅占有权亦不固定,占有土地的数量亦随“家次”而升降。秦自孝公以后,掣肘王权的特种贵族势力终难形成,以及大土地占有者不多,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土地所有权高度集中在国家手里,强大的王权就是高度集中起来的土地所有权。二是在村社解体大潮中,通过“集小乡邑聚为县”(《史记·商君列传》)、“壹山泽”(《商君书·垦令》)等措施,完成了对邑社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和垄断。经过上述过程,秦国把土地所有有高度集中起来,在土地国有化的基础上,由国家统筹“为国分田”(《商君书·算地》)、“制土分民”(《商君书·徕民》),确立并发展了官社经济体制,使小民摆脱了封君、邑社等的控制,而直接成为国家的臣民,通名于上,列为编户,纳租税,服徭役,以应军国之需。适应这种土地所有权集中的需要,则有直属于中央调动的各种行政系统机构的设立,以分掌兵刑谷货诸事。

在普遍土地国有制下,战国、秦土地有两种基本的使用、占有形态和经营方式,一部分是由国家政府机构直接经营管理,一部分则是通过国家授田(包括军功授田)而转归私人经营使用。要之,一切土地所有权皆在国家。这就是所谓“六合之内”,“皇帝之土”(《史记·秦始皇本纪》)。在战国、秦,所谓私人使用、占有的土地无不打上国有制的烙印。

终秦之世,尚有不少官田遗留给汉家。也就在秦汉易鼎之际,对国有土地有一个大的冲击,国家直接控制经营的土地数量锐减,有相当大一部分良田转入秦末汉初的地方小吏之手,他们乘机暴发起来。汉五年(前202),刘邦发布的安民诏道出了这个转机:“且法以有功劳行田宅,今小吏未尝从军者多满。”从军归来的战士,尽管多高爵,且又有皇帝多次“诏吏先与田宅”的旨意,其结果却是“久立吏前,曾不为决”(《汉书·高帝纪》)。可见,以有功劳行授田之制,此时已无法推行。这是汉家从嬴秦接受下来的大量国有耕地已被地方官吏侵吞殆尽的写照。秦汉之际,“小吏未尝从军”,而于土田却多满足。这是因为他们身为地方乡里小吏,直接掌管民政、土田管理分授事宜,因乘势便利而侵吞之。这是秦汉之际国有土地损失迅速而大量转为私人占有的一个重要途径。

战国、秦,以至于西汉初年,是中国历史上典型的国家普遍授田制时期。过去,人们大多是步着董仲舒所定的调子唱和着,以为秦民可以任意占垦土地。这是一个错误。殊不知,秦自商鞅变法,至秦统一后,乃至秦末汉初,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实行并继续维持着国家普遍授田制。

从“顷”的概念普遍被使用,可知农民基本上还能保有百亩田,并可以看出,份地授田的底子基本上未被破坏。赋税以顷计,睡虎地秦简《田律》云:“人顷刍藁。”田界以“顷畔”^①为基础,《商君书·算地》中的“制土分民”、“分田”,亦以百亩顷田为基数。此正与秦律“顷畔”概念相合。军功授田亦以顷计,按级递升,得军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商君书·境内》)。称“益田”,“益宅”,实含有在原授田宅基础上有所增益之意。一级益一顷,以顷为率升进。一级所除庶子又恰为一人。此亦正合一夫授田百亩的基数。又《孟子·梁惠王上》:“百亩之田,勿夺其时。”《管子·轻重》:“一农量壤百亩也,春事二十五日之内。”一般说来,战国时代,一夫治田百亩,春种时须二十五日,夏耘苗时亦须二十五日。秦简《司空》云:“居赀赎责(债)者归田农,种时、治苗时各二旬。”此大致符合战国一夫治田百亩的用时标准。上述皆表明秦人一般尚守着百亩上下的土地。《吕氏春秋·任地》等篇所言规整的亩畎田间布置,以及《月令》、《更修田律》反映的田间等量均衡整齐的布置规划状况,均反映了秦平均授田而耕的历史存在。《吕氏春秋·审分》篇说“今以众地者……分(读为“份”)地则速”,指的就是秦始皇初年份地授田的情况。战国时代,普遍存在着国家授田制,《孟子·滕文公上》载有“井地”授田实行方案,并称有人到滕国“愿受一廛而为氓”。魏有“行田”之制,直至战国之末,“为户”“予田宇”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

的王令尚载入《魏户律》：“自今以来，段（假）门逆吕（旅），赘壻后父，勿令为户，勿鼠（予）田宇。”^①《荀子·王霸》：“农分田而耕。”《商君书》有“分田”之说。战国时代某地区施行律文——银雀山汉简《田法》篇，明言“州、乡以地次受（授）田于野”^②。《商君书》把“制土分民”、“为国分田”，叫做“任地待役之律”的理论。睡虎地秦简《田律》云：“入顷畛，以其受田之数。”文献资料所透露的消息与此甚合。龙岗秦简、湘西里耶秦简皆表明其时有行田即授田事宜。近年，天水市放马滩出土秦简《日书》，其中有言曰：“可受田宅”^③。云梦龙岗秦简^④律文可明证直到秦始皇统一中国前后，尚认真推行着国家授田制。更有张家山汉简载有汉初施行律令——吕后《二年律令》给我们提供了上自关内侯下至庶人、司寇、隐官共22个授田系列标准数据。

综上所述，可以断然铸成一个不可动摇的铁案：战国、秦，乃至汉初吕后年间，在如此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实行并一直维持着多种形式的国家普遍授田，直至汉文帝才彻底废止国家普遍份地授田制。现在所需要做的则是从各个不同角度对战国、秦国家普遍授田制加以深刻研究。

国家普遍授田制之通则有五：“为户予田宇”、“乡田同井”、定量份地、定期还授、“制辕田”。授田之首要原则为“为户予田宇”，是以户口为准。凡在国版上正式立户通名列户主者，皆有权接受国家授予的田宅。

直到汉初吕后年间，国家尚立法规定了以传统庶民份地授田为基础的22个标准等级授田序列。

也就在此时，经过国家授田制内土地占有长期的两极背反失衡，国有地权的层层分割，授田份地占有的日益凝固化，加之管理土地的各级官吏以各种方式盗侵官田等因素，遂促成私有地权发育之必然趋势。待秦始皇三十一年（前216）“使黔首自实田”至汉吕后《二年律令》的颁布，尽管国家还在努力对土地实行管控，但在国有地权中孕育的私有地权已经发育成熟。在战国秦汉之际的历史上，并无一个宣布私有地权成立的明确界限，而是经由对国有地权的逐步分割、凝固、异化，而渐进于私有的，国家废止“制土分民”，停止对民间份地占有的管控，同时也就是土地私有制及私有地权的确立和形成。至《二年律令》后文帝废止普遍授田制，则意味着国家普遍授田制的终结。中国传统土地国有制与国有地权制度的根本变革在于秦始皇三十一年至汉文帝即位期间。私有地权最终完成于汉文帝即位废止普遍国家授田制之时。

（3）汉、唐间：土地国有制度的衰变期。国家以地权本体为根据的限制个人土地拥有量的为田立制及均田制

战国至唐间，地权制度之变迁可分为二大段：前期为传统普遍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普遍授田制时期；后期则为新国家授田制——国家均田制阶段。其间，汉是一交替、过渡时代。

秦汉之际，土地国有制破坏。自汉文帝始，传统国家份地授田制不存在了，传统官社消亡。地权本体——“王土（土地国有权）”观念——虽然是永恒的，但不管此时土地在实际上还受着什么限制，土地国有制——作为具体制度——毕竟已是金瓯不完，土地私有制正以脱缰野马之势，一发而不可收拾地向前奔进着。

国家直接掌握的土地，还当秦汉之际，便由于遭到来自地方官吏们的洗劫，其数量即已锐减。刘邦于汉政权初建之时便深感对高爵已无可授之田。当文帝即位之初，普遍土地国有制的堤防已被冲垮，土地私有制正以不可遏止之势发展着。“公田转假”，是造成汉公田锐减主要原因。汉之国有土地又大多是苑囿池泽，官荒草田，国营现耕地甚少。至汉武帝时，由于“县官开园池，总山海”，“立诸农，广田牧，盛苑囿”，“置任田官”（《盐铁论·园池》），更加没收了一些现耕地，因而国有土地骤增，方才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附《魏户律》。

②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第十三篇》，《文物》1985年第4期。

③ 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文物》1989年第2期。

④ 龙岗秦简见中国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龙岗秦简》，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

有一部分良田增加。汉代的“公田转假”，有两种形式：一是由权势之家从政府手中大面积的赏贷和占垦，或政府（皇帝）将大量官田赐与权贵之家；二是当天灾频仍之时，或大量人口流亡之际，由政府将官田以小片形式假给贫民，以助其生计。前者如酷吏宁成，罢官之后，“乃赏贷买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汉书·宁成传》）。又，红阳侯王立“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垦草田数百顷，颇有民所假少府陂泽，略皆开发”（《汉书·孙宝传》）。其中有很多地块原本为民从少府所假借并已开发出来，现在又为权贵王立囊括套占。还在汉昭帝始元六年（前81），中央政府召开的盐铁会议上，国家公田，尤其是公田的使用方式，便已成为民间社会代表文学们抨击的主要对象之一。文学说：“今县官之多张苑囿，公田、池泽，公家有鄣假之名，而利归权家……公田转假，桑榆菜果不殖，地力不尽，愚以为非先帝之开苑囿池籞，可赋归之于民，县官租税而已。”所谓“鄣假”，即圈占并出假。何以说利归权家？这是因为权贵们往往通过“公田转假”（“转假”，即从政府假来，然后再二次出假）的方式，以低代价从政府假取或以种种名目、手段非法占取大量公田，他们或将这些公田闲置，利广占而不利广耕，或以高租出赁于贫民，贫民难以承受其高额剥削，一般不乐接受。所以，“公田转假”的结果是：一方面权家获取高利，同时亦有“地力不尽”者。《汉书·王莽传中》所谓“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税一，实什税五也”，正是“利归权家”的缘故。因之，文学们主张，先帝所开之苑囿池泽，“可赋归之于民，县官租税而已。假税殊名，其实一也”（《盐铁论·园池》）。即是说，取消权家“公田转假”的中间环节，直接赋归于民，收取租税。收租税与收假税（假公田，一般是要收假税的）名虽异，而其实是一样的，因为政府并未受损失。诸如上述汉代的“分田劫假”，“公田转假”，利归权家的事情，在秦末是不曾出现的。这是秦汉间田制之最大不同处。

面对上述文学们的批评，政府代表“默然”无以答对，然亦未接受他们的主张。不过，有些时候，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汉政府倒也往往开放苑囿陂池，假民公田，甚而不时放免假税。此例甚多，恕不赘述。

公田转假之事在后日的南朝也曾发生过。《梁书·武帝纪》大同七年诏曰：“如闻顷者，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贵价僦税，以与贫民，伤时害政，为蠹已甚。自今公田悉不得假与豪家，已假者特听不追。”

从上述诸发生在官民之间的假田事件看来，自秦汉而六朝，皆未改变其国有土地的性质。

此况之下，国家屡屡设制对个人土地拥有量进行限制干预。前期主要是限田，为田立制，限制拥有量，如汉末限田，王莽则直接宣布“王田化”，恢复传统土地国有制度，然终告失败。

仲长统《昌言·损益》篇言：

井田之变，豪人货殖。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身无半通青纶之命，而窃三辰龙章之服；不为编户一伍之长而有千室各邑之役。荣乐过于封君，势力过于守令。……盖分田无限使之然也。

仲长统为汉末献帝时人，其所言豪富“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大抵是东汉的事情。不过，其所言“井田之变，豪人货殖”，是说错了的。这是由于轻信了董仲舒言商鞅变法“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或耕豪民之男，见税什五”（《汉书·食货志上》）的话所致。董仲舒的话是错的，他是将汉武帝时的事情强加于秦商鞅变法之后，此事吾曾详辨之^①。再者，将“豪人货殖”与“井田之变”联系在一起亦有误。因为他抹去了战国、秦乃至西汉初年这一漫长的普遍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普遍授田制历史时段——而且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关键时段。自汉文帝即位始，国家停

^①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张金光：《秦制研究》第一章，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止普遍授田,私有地权自国有地权中衍生而出并确立为国家普遍制度。笔者亦曾详辨之^①。自此,土地私有制迅速发展,日趋集中,不久便达到相当规模,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

汉武帝时遂有限田之议,汉末,袁帝时师丹又提出“宜略为限”的粗略的田地占有量的最高限额标准数据。这已是无可奈何的对土地占有量的管控之法。东汉末,荀悦《申鉴·时事》篇言:“诸侯不专封富人,民田逾限,富过公侯,是自封也;大夫不专地,人卖买由己,是专地也。或曰:‘复井田欤?’曰:‘否。专地,非古也;井田,非今也。’然则如之何?”曰:“耕而勿有,以俟制度可也。”荀悦面对现实土地的因“专地”而“占田逾限”的问题,提出“耕而勿有”的原则。然而在土地私有制下,其制度设计与操作,却相当困难,故“以俟制度可也”的话是缺乏实践意义的。汉晋唐间设计此限制者代不乏人,但收效者甚微。

西晋的“占田”亦系一种限田制度。《晋书·食货志》:

(其官)品第一者占五十顷,第二品四十五顷,第三品四十顷,第四品三十五顷,第五品三十顷,第六品二十五顷,第七品二十顷,第八品十五顷,第九品十顷。

值得一提的是,比之种种限田之说及其制度设计,更具现实意义的是汉代的假民公田、赋民公田等行动。不过,在政府的大利盘剥之下,其结局却走向了它的反面。如果超过了其承受的限度时,用绳索也无法把他固着在土地上。当世就有人指出,贫民虽赐之田,犹贱卖以贾,流亡远去。至南北朝犹然,朱(一作“宋”)孝王的《关东风俗传》言:

贫户因王课不济,率多货卖田业,至春困急,轻致藏走,亦懒惰之人,虽存田地,不肯肆力,在外浮游,三正卖其口田以供租课。比来频有还人之格,欲以招慰逃散,假使暂还,即卖所得之地,地尽还走,虽有还名,终不肯住。^②

后期则有北魏、北齐、北周、隋、唐等五朝的国家均田制度。

国家均田制度的作用与意义是双重的,其立制之初衷,一方面欲规范、抵制、限制自汉以来权力势要之家及豪富吏民盗侵占垦官田之弊;同时,通过给予农民一定生产和生存条件的保障,以培养国家税役之源。

均田制亦如汉末王莽“王田”化的制度,亦具有以国家权力变更私有地权的意义。其时国家并无更多的土地以充授受,许多是将本为人户之“世业”,更名为“桑田”、“永业田”,以并入国家均田制系统。

北魏以下迄于唐五朝均田制度是有连续性的,是一个历史发展过程,至唐均田制为集大成者,最为精细详备。

《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载:“凡给田之制有差,丁男中男以一顷(原注:“中男年十八以上者,亦依丁男给”),老男笃疾废疾以四十亩,寡妻妾以三十亩,若为户者减丁之半。凡田分为二等,一曰永业,一曰口分。凡道士给田三十亩,女冠给田二十亩,僧尼亦如之。凡官户受田减百姓口分之半。凡天下百姓给园宅地者,良口三人以上给一亩,三口加一亩,贱口五人给一亩,五口加一亩,其口分、永业不与焉(原注:“若京城及州县郭下园宅,不在此例”)。凡给口分,皆从近便,居城之人,本县无田者,则隔县给受。凡应收受之田,皆起十月,毕十二月。凡授田,先课后不课,先贫后富,先后少。凡州县界内所部,受田悉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凡官人受永业田,亲王一百顷,职事官正一品六十顷……”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太和九年,下诏均给天下民田: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奴婢依良。丁牛一头受田三十亩,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

①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张金光:《秦制研究》第一章,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张金光:《普遍授田制的终结与私有地权形成——张家山汉简与秦简比较研究之一》,《历史研究》2007年第5期。

② 杜佑:《通典》卷二《食货典·田制下》引。

及还受之盈缩。诸民年及课则受田,老免及身没则还田。奴婢、牛随有无以还受。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于分虽盈,没则还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数。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诸地狭之处,有进丁受田而不乐迁者,则以其家桑田为正田分。”“诸桑田皆为世业,身终不还,恒从见口。有盈者无受无还,不足者受种如法。盈者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

唐之二等,曰永业、口分,北魏之二等,曰桑田、露田。露田又有“倍之”、“再倍之”受田之说,此与传统的撙荒制耕作方式有关,即一易、再易之田,故有倍之、再倍之之量。需要说明的是,露田、倍之、再倍之三者虽有联系,然细较之,露田四十亩是为口分田之基数,只有此四十亩称为露田,与“倍田分”是有严格区别的,其别不仅在于数量,而在地块空间应是严格区别开来的,故北魏之授田才有“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于分虽盈,没则还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数。不足者以露田充倍”。

作为口分田之露田又称为“正田分”。此从进丁受田而不乐迁者,“则以其家桑田为正田分,又不足不给倍田,又不足家内人别减分(即口分田,亦即正田分)”可得证实。此即受田先露田而后桑田之原则也,太和田令叙述顺序亦暗含此原则。

可见,五朝均田制度与战国秦汉间之国家普遍授田制度有所异同。二者言其同,则皆系以土地国有制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一种国家授田制度,构成了一种国家体制式社会生产关系(说详后)。

言其异,则在传统国家普遍授田制度下,所受田地,只有一种田块,其中绝不别为二种。自汉文帝时,传统国家普遍授田制度退出历史舞台,土地私有权开始确立并成为国家制度,在此社会大背景下产生的均田制中,则分出二部分性质不同田块,此为适应不同背景下设计之制度也。前为普遍国有制,后为私有地权既成之后,为融通此现实而故分出二种,综合官私二背景以成此制。

均田制中,田分二等,溯其原委,乃中国地权之本体之存在所使然也。司马朗曾向曹操建议:“又以为宜复井田,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业,难中夺之,是以至今。今承大乱之后,民人分散,土业无主,皆为公田,宜及时复之。”(《三国志·魏书·司马朗传》)尽管此土地原各有主,然却不是永恒的,一旦脱籍离开此土,便非其所有也,此等田主是有条件的,而不是无条件下的脱籍去土,原主即丧失了土地所有权,即成为公田。此等公田,乃是作为制度之公田,非观念也,也可以看作是土地国有权观念的外化,即展现而变为具体制度。至于均田中之二等之分,永业也是一种个人所有权,口分是现受者。二者皆为土地国有权,只是背景、来源不同,前者为累世之业背景下之表现,后者为新受于国家者,然皆系国有其权也。此必辨之。

(4)宋清间相对自由的私有地权发展时期

自中唐后,均田制破坏,停止对农民的土地授受;同时国家取消了自汉以来的限田制,“田制不立”,“不抑兼并”。民间地权关系及土地拥有量都有了新的变化。总的趋向是私有地权相对自由充分,同时占有量相对集中,地权权利束多样化,出现了一田二主、一田三主等多田主的地权分割现象。

汉唐间多田制改革,表明国家在保证农民的生产与生存条件上仍希图有所作为。宋后则多税制改革,国家变着花样的理财,实致力于搜刮,而对于民庶之生存基地——土地不置一顾,民在国家权力面前彻底无助了。

四、周至清间社会形态四期说

今以国家权力与地权本体及其制度为坐标体系,以叙述中国古代社会形态问题。

(一)邑社时代(西周春秋)

中国古代有没有农村社会共同体?答案应是肯定的。不过,在“五种生产方式”说笼罩一切的时代,实际上障碍着或者抹杀了这种具体的研究。长期以来对中国古代社会的研究,最后的目的,基本上是为了作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的结论来。比如有的学者也曾对村社进行了研究,然而落脚点却是把它说成是集体奴隶制,是东方型奴隶制。这实则歪曲了事物的本质。这里,问题并不在于对农村社会共同体成员的处境作何种描述,只在于生拉硬扯地靠合传统的五种生产方式形态说。

关于中国古代农村社会共同体存在与否的问题,至今学术界尚无一致的结论。20世纪50年代,当中国古史社会分期问题讨论舌战方殷之前后,学术界还谈论起此事来。然自那之后便很少听到讨论的声音,尤其是详细的探讨,则几乎是销声匿迹了。

笔者相信中国古代存在农村社会共同体制度,或可名之曰“邑社”。

邑社的最高集体信仰就是“社”。自宗教信仰方面言之,“社”是抽象的具有大权威的神。“社”,首先是包括土地所有权在内的权力的象征。《说文·示部》:“社,地主也。”《玉篇·示部》:“社,土地神主也。”当是正确的。不仅土地所有权在意识中属于社神,而拥有社主,能主祭社神,也是具有土地所有权的象征。这是社神权威的基础。不仅土地,而且与土地有关的一切农事活动亦与之有重大关涉。社神,可以说是一个社会群体的最大保护神。所以在古代,一个群体或这个群体的代表,都必须参与“社”会活动,尤其是作为一个社群体的代表人物,更是无不注重对“社”的建设和对“社”会活动的组织。先秦,自天子以至于庶民无不重社祭。这种意识的本原,还是因为在始初,社神与邑里群体的存在是一致的。

不能否认中国古代农业社群——邑社的存在。早期的农村社群占有一定的地域空间,是一个相对比较独立的社会经济体、一个小国寡民的社会圈子,自身比较稳定,变化不大。《老子》所勾勒的“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式“小国寡民”的社会圈子,就反映了中国古代农村社会群体的史影。但必须指出的是,中国自进入文明社会以后,就从来也没有游离于一定政权之外的独立自主的农村邑社的存在。即便是早期的邑社,也总是在一定政权之下存在的,它们受着一定政权的控制与支配,是在政权的羁绊中生存的。从这种意义上说,中国古代的邑社,本质上就是官社,即受一定政权支配的邑里社群共同体。这又是中国古代邑社的特点,因受着一定政权的支配,这也就是其非独立性之所在。从这种意义上说,它是一定政权所藉以实现其统治剥削的社会生产组织。因之,可以说,这种民间社群实长期如泥丸子般受着一定政权的揉搓而改变着它的外观,它的发展实与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发展相一致,是一定国家体制下的民间社会组织细胞。

纵观先秦秦汉的历史,社会组织的历史形态,大致经历了如下阶段:初为相对独立性较强的邑里社群共同体,继而则渐进为各种国家政权势力严格控制下的社群组织。此时比之后世之官社,其独立性仍较强。因为,尽管在其上政权势力屡更,村社的小圈子仍是牢不可破的。

从反映西周社会历史的主要文献资料《诗经》来看,在农业上,还无从发现传统的所谓奴隶制和封建制生产关系,我们所见到的乃是一种可称之为农村社会共同体即邑社的存在。

《诗经·周颂·噫嘻》:“噫嘻成王,既昭假尔,率时农夫,播厥百谷。骏发尔私(孙祚云先生以为“私”为“耜”字之误),终三十里,亦服尔耕,十千维耦。”对此是不能解释为农奴主庄园或奴隶主庄园的大生产的。这里实是说的周天子一年一度的在“公田”即“籍田”,亦即所习称的“千亩”,举行籍田典礼即开耕典礼的情况。这种田也不能说成是周天子的私人庄园。周天子是当时国家的代表,他的社会统治基础就是邑社共同体,他与邑社发生的关系,是国家与社会亦即与民的关系,而不是私人关系。这是个大界限,因为这涉及到社会与国家根本性质问题。当时普遍存在的社会组织形式是邑社,邑社的土地在形式上分为两部分,一种是个体使用的份地,一种是邑社的公田。这是一种带有普遍意义的形式。周天子以及各级统治主,作为在邑社之上的统治主以及国家政权的代表,自然也有公田,其“公田”乃是农村社会共同体公田的升华物。“籍田”,天子有,各诸侯国亦有,凡封土之君皆有。籍田之入的用途,一供祭祀,再供尝新,三供布施救济穷困农夫(《国语·周语上》载虢文公曰“康于籍东南,钟而藏之,而时布之于农”)。这在当时,上自天子,下至庶民社会共同体,都具有普遍的社会意义,而不是私家的事情。直到战国时,李悝为庶民五口之家作家计,还计算有“社间尝新之费”。只此一点源远流长的广泛的社会性,我们就不能把“骏发尔私,终三十里,亦服尔耕,十千维耦”,看作是周天子私人庄园的事情。把这种国家政权与民间社会发生的关系,等同于私家奴隶主或封建农奴主庄园生产关系,并向传统的奴隶制或封建农奴制社会模式挂靠,都是不对的。周天子实是凭藉着

国家政权的力量和一个传统习惯,平调了农村社会共同体的成员来耕“公田”的,把“三十里”的公田耕好之后,再去“服尔”私“耕”。为了“趋泽”,田野上满布着耕夫,所以称“十千维耦”,言其多也。也同时显示了这种生产的集体性与及时性。其他像《周颂》之《臣工》、《丰年》、《载芟》、《良耜》,《小雅》之《甫田》、《大田》等诗篇,大抵都是在这种共同体的社会政治经济体制下形成的诗歌。

还在西周宣王时,我们就已经可以看到政权对邑社共同体的控制有些失灵的现象。据《国语·周语上》载,宣王一上台就“不籍千亩”了。待其败于姜戎氏而丧南国之师后,便“料民于太原”。仲山父谏阻道:“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通过司民、司商、司徒、司寇、牧、工、场、廩系统“皆可知也”。“于是乎又审之以事,王治农于籍,搜于农隙,耨获亦于籍,弥于既烝,狩于毕时。是皆习民数者也。”(《国语·周语上》)司民以下都是对民的控制系统。现在通过这些系统以知民数,已是很困难了。又,在“习民数”的几种政事活动中,有两项很值得注意,这就是“治农”、“耨获”皆于籍的问题。这两项助耕籍田的活动都与邑社体制密切联系着,而宣王却早已“不籍千亩”了。据仲山父说宣王“治民恶事”。可见,对于这些传统的治民控制系统的失灵,以及政事的荒疏,宣王已无意于去加以恢复,而是另制新法以习知民数,故“卒料之”。宣王“料民于太原”,是我们从文献上所能看到的最早的由政府主持的人口统计。从这个事件中,我们看到的是传统的通过邑社共同体以知民数的手段的废弛,反映了国家政权对邑社共同体控制力的松动,也标志着邑社本身的变化。

周代早期公社组织的情况,从文献上已无从详细查考。但在西周时代,在周王畿与封國中普遍存在着农村社会共同体组织则是没有问题的。笔者以为《诗经·豳风·七月》^①便表明了一个更为完整和典型的邑社模式的存在,比较形象地反映了早期邑社的情况。诚然,有学者认为《七月》篇中的农夫是农业奴隶,有的说是农奴。笔者则以为他们是邑社的社员。

《七月》的农夫们不是奴隶,而是有室家、有组织的邑社成员。他们有自己的家室,有自己的经济。“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穹窒熏鼠,塞向墐户;嗟我妇子,曰(聿)为改岁,入此室处!”可见他们在邑里有自己的单独住房。这正可与《诗经·周颂·良耜》“以开百室……百室盈止”相互发明印证。这里的“百室”,不是奴隶主或农奴主的庄园,也不是在夸耀奴隶们或农奴们住着如此多的房子,而是表明了邑社成员的集体组织性。农夫们有自己的耕具:“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正月里修理耒耜等农具之类,二月里耕地。他们在耕地时,吃着老婆孩子送来的饭,并且还可以有一部分供给田畯吃。从举趾耕作之时,“同我妇子,饁彼南亩,田畯至喜”来看,这农夫是使用着自己的耕具,吃着自己的饭来从事耕作的。不过是在田畯的管理下来进行的。但在劳动之时,有田官之类来监工,并不足以表明他们是奴隶或农奴。要看到,战国末期的秦国法律还规定“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酤酒,田啬夫、部佐谨禁御之”(《睡虎地秦墓竹简·田律》),这些编户齐民的自由劳动依然受监临,便不能由“田畯至喜”,而认为那些虽有自己的耕具、吃自家的饭,然而受监临的农夫们就是奴隶或农奴。

他们一齐去打猎。“一之日于貉”,“二之日其同,载缋武功”。集体出猎,同时习武。这绝非奴隶或农奴。在那时,定期集体出猎本是民间的共同生产活动和礼节。更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可以“私其獾”。有一部分猎获物归己,并以此来鼓励他们努力去猎获。这个狩猎活动乃是为“公”即为集体,亦即为邑社组织来进行的。这种制度源远流长。《周礼·夏官·大司马》叙述“大阅礼”中有献禽一节,曰“大兽公之,小兽私之”。直到战国时期,从出土于银雀山汉墓中的竹简《田法》可知,其时还于年终“大息”庆典之时,由地方官吏及田啬夫组织农民集体出猎,以助大息之费。《田法》反映的是战国官社活动状况。监临《七月》的农夫们劳动的,是官方派去的“田畯”。这个“田畯”,就是后世《月令》中“命田舍东郊”之“田”。这一点很值得注意。此证明他们这个集体带有“官”社的性质,或即是官府严

^① 《七月》,孙祚允先生说是周“灭商前后的民歌”,又说是“西周初年诗”(见氏著《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第98、202页)。或说“豳风即鲁风”,反映春秋时诸侯国情况。

格控制下的农业生产共同体。再从“载纘武功”来看,他们活动的目的和意义实际上已超出了这个小国寡民的狭隘圈子,在其上定有更高的官方管理者。可见,这里的“公”与“公子”都是不可解释为私家奴隶主或农奴主的。

“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麦。嗟我农夫,我稼既同,上入执宫功。昼而于茅,宵而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这里的“纳稼”,并未说纳给谁,还不能说就是给予奴隶主或农奴主。结合上面情况来看,只能说纳于邑社,或自己收打。“入执宫功”的“宫”,也并不好就理解为奴隶主或农奴主的大院。“宫功”,实即指城邑中室内的活络而言。一个规模比较像样的邑社,都有自己的公共建筑物,是大家集会的场所,这当然需要社员们集体筑修。直到汉代,居邑里门还是由里人共治的。“于茅”、“索綯”,也是社员在邑里中干公共活或自己准备这些备用之物。“乘屋”之“屋”,乃是农夫自己的屋,即如前所言“入此室处”之“室”。在离开邑居到远野去进行生产之时,是要住在田舍中的(邑居与田舍之别,直到秦汉时尚存在)。在离家之前,是必须将自己的“室屋”修理一通。这是由于那时建筑材料太简陋的缘故。

至于诗的最后说:“朋酒斯飧,曰杀羔羊;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这等热烈的场面,可能是奴隶主或农奴主们所肯慷慨解囊,并容忍奴隶或农奴们踏进他们的宅院去闹腾一番的吗?笔者以为这实是古代农业共同体在年终举行的庆典活动。一直到秦时,于里社之日,尚有政府赐羊酒于里民的习惯。这就是传统的古代邑社“朋酒斯飧,曰杀羔羊”的遗俗。诗中的“公堂”,乃是邑社的公共场所建筑。至春秋时尚有乡校、校室,乃至秦还有“学室”,汉尚有“街弹之室”。此皆为中国古代村落邑里共同体“公堂”的历史演变物。“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乃是到邑社公共场所去“称彼兕觥”。“万寿无疆”并非对奴隶主或农奴主老爷们的祝辞,而是社员农夫们相互称道。“万寿无疆”之颂,在《七月》的时代,还并未成为统治主们的专利,而是尽人皆可称道之的。

综上所述,笔者以为《七月》诗所写乃古代邑社的生产生活场景。这里并未区分公、私劳动,只是集体劳动的场面多了些,所展现的应是早期邑社的情景。它虽然没有直接用“社”这个称呼,然而这是一个村落共同体则是没有问题的。而从“田峻至喜”、“载纘武功”等言来看,这个邑社还是颇具“官”气的。

待到春秋时期,各诸侯国对邑社曾普遍进行过整理活动,并开始向战国典型官社经济体制过渡。《国语·齐语》载:齐桓公用管仲改革,“参其国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陵为之终……”。这便是首先对民加强行政编制,以加强对民的控制,且对民事进行统一安排,包括民之身后事都要统加考虑。其民事之大端,便是士、农、工、商四民“勿使杂处”。这也可以说是将民进行四官分职,以互不相杂的四个系统系民。在组织形式上,四民都是“群萃而州处”的。这就是集中管理。比如对农民的管理是:“令夫农群萃而州处,察其四时,权节其用,耒耜耨芟。及寒,击萁除田,以待时耕。及耕,深耕而疾耰之,以待时雨,时雨既至,挟其枪刈耨耨,以旦暮从事于田野。脱衣就功,首戴茅蒲,身衣赆褌,沾体涂足,暴其发肤,尽其四支之敏,以从事于田野。少而习焉,其心安焉,不见异物而迁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肃而成,其子弟之学不劳而能。夫是,故农之子恒为农,野处而不昵。”(《国语·齐语》)这里可以看出,国家行政对于农民以及农业生产都具有极强烈的支配和强制性。

管仲又具体地制国以为二十乡,“作内政而寄军令焉”。“内教既成,令勿使迁徙。伍之人,祭祀同福,死丧同恤,祸灾共之。人与人相畴,家与家相畴,世同居,少同游。故夜战,声相闻,足以不乖;昼战目相见,足以相识,其欢欣足以相死。居同乐,行同和,死同哀。是故守则同固,战则同强。”(《国语·齐语》)这不就是一个以行政为统帅,政、农、军合一的,包括社会精神文化生活在内皆合一的共同体吗?也不妨把它称作早期官社之一种,或战国官社之序幕。

他的伍鄙之制便是“相地而衰征,则民不移;政不旅旧,则民不偷;山泽各致其时,则民不苟;陵阜陆瑾,井田畴均,则民不憾;无夺民时,则百姓富;牺牲不略,则牛羊遂”(《国语·齐语》)。这里实行着井田均地,民无怨声;合理的负担,民不流失;牛羊繁殖,百姓富有。此皆为其为政的目标。这绝不是

奴隶制或农奴制所能概括得了的。于此鄙野的“定民之居”之法便是起于“三十家为邑”的行政系列编制。这绝不是奴隶制或农奴制,或者什么封建生产关系。

这种国鄙制度,普遍存在于西周和春秋时期。或把这种国、野(乡、遂)制度看作对立制度,反映当时的阶级对立:“这种‘乡’和‘遂’对立的制度(亦即‘国’和‘鄙’或‘野’对立的制度),实质上就是当时社会结构中阶级对立的制度。”“国都附近‘乡’中的居民”,“实际上就是统治阶级的一个阶层”^①。但笔者以为,这事实上是两套邑社体系,其间并无统属与被统属、统治与被统治之别。诚然,这两套体系是有差别的。不过,其别乃在于职业分工之不同,而非阶级之差。这种职责之别,不是自由职业或自然形成的差别,而是人为造成的,即由国家政府人为编制而成的。之所以如是编制,这与当时的经济背景、产业结构、社会基础(邑社社会共同体的长期存在)、防御体系以及自然环境等有着密切的关系。当时自一国之整体而言,大抵是地旷人稀,加之生产能力低下,耕作粗放,其势必广种而薄收。因之一城则必有广漠纵深之旷野,而诸多协作共耕之方式亦势在必行。无事在邑居,农忙时则出就田野而庐处。此实为城乡一体,而非国野对立。若齐国鄙制中之三十家为邑,即可视为一国,此为屯聚,亦必有较好之城防以自卫。若管仲所言之国鄙,其“国”为齐都,城池宽广。为了保卫都城,或出兵他境,由于交通不便,再加以以军事技术装备之笨重,故守战之事,当以国都附近编军为最佳方案,训练、调遣、集结,一切皆便。而鄙野则不宜充军,因太辽远之故也。这是由于当时皆无常备职业兵,生产力低下,而只能亦兵亦农。只此一点便决定了,在军事上,国野之间之责任必有不同。然此断非阶级之分野。其军事上的责任之不同,似可作如下比:其土乡可视为当时的正规军,训练、武器皆较精良,保国出征皆赖之。若以后世比,此似可以三国之士家制度况之,因为他们都是世代为军士的。然又不尽同也。或类后世之府兵制编制。又,从管仲言制鄙“以守则固,以征则强”,可见鄙亦负有军事之责,而鄙亦必有军事组织,只是文略不具耳。鄙中之军事组织可视为民兵,当以自卫为主。这种国野军事之别,乃是由于地理位置之异所造成的分工与责任之不同,而非阶级的对立。若就军兵而言,土乡之军与鄙野之军亦可以宋之禁军与厢兵之别况之。其实,不论在国或在野,皆是兵农合一的。国鄙之别是内外之别,远近之别(以国都为准)。这实是“砥其远迹”原则在军事责任上的运用。

“参国伍鄙”之法,关键在于寓兵于农、兵农合一。鄙中之农民,亦从军事;国中之军士,亦为农夫(《管子·小匡》正作“士农之乡”)。其别乃在于其具体军事责任之不同,二者相辅而相成。若以之为兵农分制,便失管仲“参国伍鄙”制度之本。他的“作内政而寄军令焉”,实则首先是建立在作“农”的基础之上的,他的内政就包括了农政,也可以说是政农合一的。他的“政”是统帅,农是基础,“统帅”主要是统帅的农,他的“士乡十五”,实则为士农之乡。他的内政之中寄军令,而其政则实又寄于农、合于农。他借编政的机会以编军,然其编政的本身同时就是编的农。管仲是要把全国搞成一盘棋,以国家政治行政为统帅,将兵农合一。非但如此,其政、其农、其兵,甚至于社会、精神文化生活等尽皆合一,而并以政统之。此乃管仲改制之本。只是由于远近地理之别,为了利于战事,才实行了貌似有别而其实质为一的两套编制系统。

这两种以政为统制的政、农、军等之合一制,其基层与民间均带有邑社社会共同体性质,实为一种前官社经济体制。《礼记·曲礼上》曰:“四郊多垒,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广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礼记·少仪》曰:“问士之子长幼,长则曰能耕矣,幼则曰能负薪,未能负薪。”可见,士家之子弟,到达一定年龄是必须由官方安排耕田等劳动的。这与后世银雀山汉简《田法》等篇中官社经济体制之下之“整作”、“半作”规制是一致的。这种统一的、固定的强制性,是官社经济体制的特点。

据《国语·周语中》载,周定王使单襄公聘于宋,遂假道于陈,以聘于楚。他一路上看到陈国的情况,却是一番极不景气的现象。据传统时令,九月当除道。今时已至十月(“火朝睹”),陈国还是大草塞道不可行;十月,已当地净场光之时,陈却仍是“野有庾积,场功未毕”;整个陈国亦是“垦田若

① 杨宽:《古史新探》,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65页。

艺”——垦耕之田稀少,等等。陈放着这一切应该做的事情不做,却“民将筑台于夏氏”。至此可见,陈国的农业生产关系并非奴隶制生产关系。因之,陈国农业生产的不景气,导源于陈侯平调“民”力为夏氏筑台等荒政。亦可见此“民”乃为陈国农业生产的唯一担当者。这等“民”绝不是私家奴隶,因为陈侯可以任意平调;他们也不可能是个体自由小农,因为当时社会远尚未发展到如此水准。笔者以为他们当是陈国农业共同体——邑社的成员,不妨把他们称作社“民”。这从单襄公回周以后对周王引经据典所发的一大通议论便可看得更清楚:“故先王之教曰:雨毕而除道,水涸而成梁,草木节解而备藏,陨霜而冬裘具,清风至而修城郭宫室。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诸如此类的一套月令行政事务安排,始初本来就是农业共同体的行事历。后来站在共同体之上的统治主接过来尊行之,而今单襄公认为陈侯亦当如此执行,并教导其民“收而场功,耨而畚耨,营室之中,土功其始”。而今陈侯却反于是:“今陈国火朝睹矣,而道路若塞,野场若弃,泽不陂障,川无舟梁。是废先王之教也。”他认为,按“周制”要求,当“民无悬耜,野无奥草,不夺民时,不蔑民功,有优无匮,有逸无罢,国有班事,县有序民。今陈国道路不可知,田在草间,功成而不收,民罢于逸乐。是弃先王之法制也”。由于陈国政治腐败,夺民时,取民功,使民悬耜而不耕,以致野生大草,乃至功成而不收。从谷物露积于野,场功未毕来看,这还是集体生产的较大场面。不过,不是奴隶制或农奴制生产的大场面,而是邑社农业。由于陈国举事不时,而使陈国邑社生产不景气。陈国的社会,是政府控制下的邑社体制。

至于楚国的情况,如《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载:“子木使庀赋,数甲兵。甲午,蒯掩书土田,度山林,陂菽泽,辨京陵,表淳卤,数疆潦,规偃猪,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赋,赋车籍马,赋车兵、徒卒、甲楯之数。既成,以授子木。”其做法,乃是以作井作牧等方式对邑社加以统一整理。这意味着加强了政府对邑社共同体的干预和控制,因为,当时任何形式的邑社共同体都不是游离于国家政权之外的独立组织,它总是被纳入国家政权规模的民间社会经济实体。

郑国在鲁襄公三十年,“子产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庐井有伍”的举措,也是政府对村社的干预、整理,且带有改为官社的味道。他的“田有封洫,庐井有伍”,就是把当时郑国的农业共同体从社会族团的控制下集中到郑国家手中统一管理。前言“庐井有伍”,后述舆人之诵曰“取我田畴而伍之”,可见在郑国对人的编伍与对田的编伍是一致的,这也就是如后来孟子所说的“乡田同井”的原则。编人与编田的一体化,即人地同编,这就是后日政社合一的基本倾向。子产对郑国井田邑社,由政府进行人、地同编,乃可作为走向战国政社合一的官社的序曲。

春秋以后,我们便可以看到作为社会生产组织基本细胞,直接以“社”名称呼的情况。最普通的名字是“书社”一称。应当指出,在历史上,邑本也是一种共同体。包括宗族的、邑社的,都可称邑。邑有大小不一,范围广狭不等。小者竟有“十室之邑”,大者亦不过如《诗经·周颂·良耜》所谓“百室盈止”。当春秋之时,如“齐侯曰:自莒疆以西,请致千社,以待君命”(《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又,管仲夺伯氏骈邑三百,饭疏食,没齿无怨言(《论语·宪问》)。又,齐桓公见管仲“与之书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距(拒)也”(《荀子·仲尼》)。又,“齐为卫故,伐晋冠氏,丧车五百。因与卫地,自济以西,榘媚杏以南,书社五百”(《左传·哀公十五年》)。又,“卫公子启方以书社四十下卫”(《吕氏春秋·先识览·知接》)。又,鲍叔又成,“荣于齐邦,侯氏锡之邑,二百九十又九邑”^①。这是北方的社、邑。邑必有社,或邑即社,邑社合一。这里的社既然可以作为单位对象来赐与,它必然首先是一个具有实际经济内容的实体,而具有现实经济功能,而非仅为一宗教信仰团体。社的意义是双重的,这种邑类的共同体组织,他们相互团聚的精神纽带,便是社,也就是对社的共同信仰。他们不论在所有制以及生产体制方面,至此时经历了何种变革,却仍定期地过着社邑的共同精神生活,故他们既可称邑,又可称社。从上述情况来看,其社邑的范围也都是很小的。南方的楚国,到战国时期,尚仍有邑社。包山楚简第138简反面文曰“同社、同里、同官不可证”(《包山楚墓》)。这是说的在法律诉讼中,同社、同里、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卷八,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第10页。

同官之人不可作证人。可见社仍是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小圈子。“社”、“里”同言,可见二者并非合一。就包山楚简透露的情况来看,可知里上有邑,社与邑应是有所联系的。或者说,在历史上,这些在野之邑,本皆为邑社之类共同体。简文之所谓“同社”,是否意味着同邑,社、邑是否合一,尚未敢定,谨阙疑待考。不过,《管子·乘马》篇说过:“方六里,名之曰社,有邑焉。”由此可知,社有邑。社是社会群体组织,有共同信仰,又有共同经济基础,占有一定方域的土地(比如此说“方六里”);邑则是其共同聚居之处,同时包括一定方域之原野。社、邑实为一体,只是自不同角度称谓之而已。

至此可以明显看出,“社”的意义是双重的,从组织角度而言,它是一个社会群体;自信仰而言,则又是这个社会群体的共同信仰,虽然它不是这个小群体的专有信仰,信仰的范围远远超出了这个小圈子之外,成为更大范围的乃至整个华夏族团的共同信仰,但这却并不妨碍以对它的信仰为核心,尤其是以对社的祭祀生活为共同的精神纽带来构成一个个小圈子。这个社会小群体的经济基础,便是共同占有一块土地,使其成员彼此之间具有密切的经济联系。像这种占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彼此之间有着比较密切的经济联系,过着一定共同的精神生活的小群体,不论称其为什么名字,这样的小圈子无疑是存在的,可以称它为社,也可以称它为邑,还可以叫别的什么名字,然而这并不妨碍我们去认知和说明它的实质。实则“社”的综合全面意蕴应是具有共同社的信仰的社会群体,也即本文所谓之“邑社”。过去讲“社”的人,总是把它单纯从神格、信仰角度去谈,而忽视了它的社会集团及其经济意义。笔者以为讲“社”,必须把二者结合起来去认识。实际上,在先秦秦汉的历史中,也只有“社”的活动才是一个全民性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群团的集体活动。起初的社群的社会活动是最为根本的,随着邑社组织的变迁而其社会活动也在同步变迁,各类、各层次的社会活动实皆为邑社共同体的社会活动的升华物,这一点从未被人清楚地认识到。所谓王社、国社、侯社也只不过是原邑社的“社”的升华。《诗经·大雅·绵》:“乃立冢土,戎丑攸行。”《尚书·泰誓》:“受命文考,类乎上帝,宜乎冢土。”“冢土”,即大社。周王之大社,乃是由普通邑社升华而来。王是各社的首领,自然他应有相对的大社了。然普通小邑社却仍是基础。在上的政治权力可以变迁,然在下的社邑小圈子却牢不可破,无论赏赐还是划野分疆,这个社邑小圈子却只能完整地转移和存在下去。

最后,社神是邑社成员共同的也是最重要的信仰,只有此才是他们唯一团结精神的纽带。社神是邑社抽象的,然而也是唯一的保护神。故研究社神之信仰,亦必须将其与农业共同体的群体组织联系起来说明,方才得其历史真实与深刻认识。有了并认识到这个社会群体组织,社神的信仰才有了基础;有了这个社神的信仰,方才在心理与意识中,潜在地也最深刻地觉悟到这个群体的存在。社神的共同信仰,便是这个社会群体共同团结联系的精神感召与纽带。

邑社的历史,当春秋之时产生了比较剧烈的变化,开始趋于消亡。此后则渐为政社合一的官社经济体所取代。这是与土地国有制及国家授田制高度发展的历史相一致的。虽可以说,它与旧村社体制前后相继,然与旧邑社制则有着本质的不同,它并不是原村社制自身的自然发展,而是国家政权强制推行的产物。必须肯定地指出,此等官社实则是新生事物,是在土地国有制高度发展以及国家授田制的普遍推行之下形成的一种新的社会经济体制,代表着一定社会历史形态。“政社合一”是其最基本的、最突出的特点,也标示出这种社会经济体制的本质。行政编制与授田耕垦的一致性(即孟子所言“乡田同井”),便是其典型形态。待后世,则日趋由“合一”渐进为较单纯的乡官政权,而份地受田农也同时转化为较为自由的国家份地农,进至汉则有普遍的国家个体小耕农经济体制的发展。大致说来,此等官社经济体制的普遍的高度的发展是在战国、秦时,其远程则可上溯至春秋。

(二)官社时代(战国—秦—汉初)

大致说来,总的历史趋势是,至于战国,随着松散虚构的“王土”制渐次进于高度发展的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国有制,而其社会生产组织亦同时自邑社共同体进展为政社合一的官社乡里制度。

战国、秦时,土地国有制高度发展,实行“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国有制”,同时实行着“国家普遍授田

制”。这便构成了官社经济体制的根基。所谓“普遍”也者，概无例外之谓也。“在普遍土地国有制下”，“一切土地所有权皆在国家”；所谓“真正”也者，即“非虚构”，而“具有实际的经济内容”之谓也。“研究土地国有制问题，不能简单地把它当作国家对地皮的单纯占有，而必须把它当作社会生产关系体系来进行综合分析，换言之，应首先把它看作是以土地国有权为基础的统治剥削关系。因之，不仅要确定它的法权形式，而且应确定其经济内容”，“国家掌握全国土地所有权，并且运用土地，通过各种不同形式的田宅授受制度，使作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与直接生产者结合起来”，以索取直接生产者的土地产品^①。“官社经济体制模式”在时间与空间上都具有普遍性，代表着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形态，它是由古代农村社会共同体——邑社，向比较自由的汉代国家半官社个体小农经济支配形式过渡的普遍历史过渡形态。

官社经济体制这种社会历史体系和理论模式中具有如下一些主要观点：

官社经济体制的经济基础，是普遍土地国有制及其普遍国家份地授田制。

官社经济体制，融国家政权行政、社会、政治、经济、生产、军事、精神文化等为一体，实为一以政治行政为筋骨框架的多面社会立体组织体。

官社经济体制的组织形式，其首要特点，简言之，可谓“政社合一”，详言之，实是以国家基层行政为统绪，以农为本，包括农业社会生产、军事以及社会、经济、精神文化生活等在内的一切服从于国家政治、同国家政治行政的一体化，其基本框架结构，乃是以政府行政系统进行编民、编农，甚至于编军，在这个“合一”体中，“政”是筋骨，是统绪，是绳贯，是支配一切、统帅一切的。在这里，国家政治行政支配经济生产、进而支配一切表现得最为充分，“政社合一”制不仅表明了官社的性质，而且是区别官社与邑社的重要标志之一。中国古代社会历史之所以走到“政社合一”的官社地步，那是因为，在农业社会里，政治权力本是支配一切、笼罩一切的。因之，在官社消亡之后，而社会历史却是依然如此。这便是官社虽不存，而官民对立的社会结构格局却终未变。这就是中国历史的根本特点。

官社体制下，农业生产的基本管理原则，是实行各种类型的份地分耕定产承包责任管理制度。

官社体制下，国家授田份地农的社会、经济生活以及精神文化生活均走向模式化。

官社体制下，生产具有国家行政指令下的集体性、统一性和强制性。

官社体制下，乡里基层行政组织的权力之重大与繁多，职能与功能之复杂，皆绝非后世乡官所可比；由于实行份地授田，甚至换土易田，使民生经济带有均衡性，民间缺少阶级分化，没有体制性的地主阶级产生；国家/政府—社会、官—民对立格局，是当时社会阶级结构的基本特点，亦是其时社会阶级矛盾对立与对抗的支配形态，官—民结构及其对立成为社会关系的支配形式，当时的社会，便是以“君子”官僚为主体，构成统治主阶级，他们同时是剥削阶级。国家/政府、官，居于绝对的、决定性的强势支配地位，而社会、民则处于被支配的弱势地位，是完全被动的角色。这在中国古代历史上，便早已构成一个最基本的、最突出的社会历史特点。官方的一切行事与作为，皆决定着民间社会的命运，其安危、治乱、兴衰、存亡皆赖之。国家政府的代表便是大大小小的官僚群，他们既是国家一切律令法规的制定者，同时又是执行者，国家权力通过他们来具体运作，达于民间社会。因之，国家权力恰成为他们图谋私利的工具，权力转变为财富，乃是不替之铁律。在中国历史上，以及人们的意识形态中，政权（政府）与国家不分，执政者与国家权力不分（“朕”即国家是最为集中的概括。“朕”亦即官僚群的集中代表者，是统治主阶级的首领）。官社体制以缩影的形式包涵并展现了后日历史中的不替之律：官方及政治权力总是支配一切的。这种国家—社会体制，即官—民体制，亦即国家体制式社会生产关系，构成了历代王朝盛衰的同一个原因。

官社经济体制实行多样化产品分配方式：助耕官田法、份地农分耕定产责任制法、“先实公仓，收余以食亲”法、税斂法（贡法）即“校数岁之中以为常”的分成定额法、“三官分职，资相为业”，亦即“各

^①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

尽所能,相贸以功”法。

总而言之,在强有力的“普遍的土地国有制”基础上,产生了“政社合一”的“官社经济体制”。官社经济体制模式在中国历史上具有较为普遍的规律性。凡是在强有力的土地国有制或集体所有制下,官社经济体制大抵是一种支配形态。其他如满洲早期的八旗制度,金的勐安谋克制度等,亦可以看作是一种官社体制。前些年我国的人民公社体制,亦可视为一种官社体制。其与古代官社体制虽有本质的不同,但在形式和某些特点上,与之亦确有相似之处。因为它们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基础有其相同的一面。

要我们提供一种具体的具有详细组织结构的完整官社组织样板,是不现实,也是不可能的。因为迄今为止,所见一切文献与考古材料还不能给我们提供一部较详的官社组织法,不仅现在不可能,将来也不可能。因为这种现代意义上的系统的典制,在那个时代就根本不具备。但是,从历史实际出发,对现有材料经过综合细致的分析,在诸多典制的相互关联中,却完全可以翻然透析出一种在学术史上从未被认知的带有普遍意义的社会经济体制模式,这也是事实。这种社会经济体制模式,是无法用传统的“五种生产方式”说中奴隶制或时兴的新兴地主封建制形态去概括、解释、挂靠的,与传统的农村公社理论框框也格格不入。对于这种新认知的模式,笔者用“官社经济体制”模式去概括、称谓,并以之解释当时的社会。在战国、秦时,其具体的组织形式可以理出数种类型来。不过,应当指出,其具体形式还可能更多,这里只是就文献所提供的可知情况而论列。这几种也并不是封顶之数,而这几种在有些地方也可能结构为一种或两种形式,或者是一种递进的历史过程。今以秦简《厩苑律》“以四月”条为例而略作分析以见其一般。

为了说明秦在商鞅变法后官社存在的一些较具体的情况,这里有必要分析一下睡虎地秦简《厩苑律》“以四月”条。律文曰:“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肤田牛。卒岁,以正月大课之,最,赐田啬夫壶酉(酒)、束脯,为早(皂)者除一更,赐牛长日三旬;殿者,诎田啬夫,罚冗皂者二月。其以牛田,牛减絮,治(笱)主者寸十。有(又)里课之,最者,赐田典日旬;殿,治(笱)卅。”可以说,迄今为止,所有秦简秦律的研究者,对于此律之内容皆未得其要旨,更未能触到此律所反映的社会生产经济结构之本质。学者或以官营农业,或以官营牧业去解释,此亦皆不沾其皮毛。《厩苑律》此条,用人们惯闻的较自由的散户小农乡村的观念和理论亦同样是无法解释的,然若以官社理论体系论之,便可迎刃而解。笔者以为,其实这是秦官社经济体制的一种典型的生产结构模式。

律文言“又里课之”,此对耕牛养用之里课也。前所言“最,赐田啬夫……”,以下则为乡课。

首先应指出,这里所说的田(乡)、里,不是一种特殊性的若国营农业般的组织,而首先是国家政府普遍的基层社会行政组织,同时又是普遍的国家份地农的社会农业经济生产组织。从对耕牛饲养、使用的评比、赐罚,皆由政府以国法论之,尤其是皆以国家普遍徭役制标准论之来看,只此一点便足以表明这种组织绝不是什么民间散户农民的生产,亦非带有特殊意义的国营农业系统,而是带有普遍意义的即与国家行政编组一致的,亦即政社合一的社会集体性生产组织。这正是一种典型的官社经济体制模式。这一组织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乡田合一。战国、秦时,“乡”与“田”这两个概念的内涵、实质及其间之关系,过去是不明白的。对于“乡”,长期以来虽熟视,且亦能道,然实不着其本质之边际。对于“田”,则更不知有此概念(作为一组织而言)。至于对“乡”、“田”之关系的认识,则更无从谈起。战国、秦的乡绝不仅是人们所通常理解的单纯行政的“乡”,它同时是一个生产组织,而且还是一个社会组织。“田”,早先曾作为官职名称存在过,如双名“田峻”、“治田”、“大田”等,此等田官有时径以单名“田”称之。《月令》“命田舍东郊”之“田”便是。待官社之兴后,“田”又在习惯上成为这种官社生产组织的称谓,同时它还具有乡的行政职能。如“田啬夫”、“田典”、“典田”以及赵之“田部吏”等等之“田”皆可作如是观。这种“田”同时具有基层行政的职能,这是必须知晓的。也可以说,“田”就是社,后政府设乡与共理,乡就是乡部,与田合一。《厩苑律》“以四月”条中,虽未出基层乡官之名,亦未明出基层乡政之事,但却完全可

以肯定地说,此中的“田”官同时执行着乡政,则是毫无疑问的。评比田牛,为皂者除更,如此生产之优劣,却以国家标准徭役之行政加以劝勉,只此一点便足以明证此田事与基层行政必是合一的。在《田律》中,规定田啬夫与乡部之佐共同在田间监督管理生产事,可证此等田官同时做着乡官行政的事情。然而必须明辨的则是,乡与田的关系,却不能理解为是两套组织,实则乡、田是二而一的东西,乡田合一,皆指同一个组织。自生产言之,乡本即称“田”,作为普遍的农业社会生产组织即以田统称之,乡是最基本的一个层次,同时又是基层政权行政组织。秦之乡本无乡啬夫之称,此田啬夫一身而二任焉。这就是乡田合一,亦即政社合一。商鞅变法,“集小乡邑聚为县”。昔学者皆以为是设县行政,外此而无他。诚然设县行政是不错的。然以吾观之,此说并不全面,也可以说是极其片面的,并未触到事物最本质的东西。其实这项改革本质的、更重要的方面则是确立官社经济体制的体系,将民间农业社会生产纳入国家行政系统,并且创立了乡里政社合一的组织系统。乡官不仅以行政治民,更重要的则是直接代表国家政府分配土地使用权,且组织生产、监督管理生产,因而实际上掌握着官社成员的经济命脉,卡住社民的脖子。国家也便由此而对民间社会实行着直接的更有效的控制。此乃典型的官社经济体制形态。

第二,此“田(乡)”、“里”既然是政社合一的组织,因之,“田(乡)”“里”的管理者——“田啬夫”、“田典”——其职权亦是政社合一的。他既有乡行政职能,又同时具有组织、管理生产的职能。这位田啬夫所管辖的范围与对象就是田(乡)、里邑落,也就是《史记·商君列传》所称商鞅变法后“乡邑大治”的“乡邑”、“集小乡邑聚为县”的“乡邑聚”及其农夫们。此“田”即乡。在邑曰乡,在野曰田,乡、田其实一也(自不同侧面言之,则殊其名。又,在三晋,赵有“田部吏”,其职为既管收赋税,又管户口。管户口即管对人的行政治理。可见,他的职能也是双重的,亦透露了政社合一的色彩。亦可见战国时各地其社会水平具有共性。《孟子·滕文公上》之“乡田同井”,更明显表示为政社合一),是一种政社合一的组织。另有《田律》云:“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酺(酺)酉(酒),田啬夫、部佐谨禁御之”。这里的“百姓”,就是秦普通的国家份地农,春耕时出居田野,“田啬夫、部佐”要监督他们的生产劳动。此“部佐”即乡佐,“田啬夫”即后日之乡啬夫。可见,此“田”就是孟子所谓“乡田同井”的“田”。皆为政社合一的官社经济体。

就其历史渊源而言,“田”、“邑”、“里”,在古代本就是对邑社群体从不同角度的称谓。西周金文中有赐田、邑、里的记载。啬夫亦本为邑社领袖。秦律中的田、里以及田啬夫、田典都与古邑社有着历史渊源关系,不过早已皆非古貌了。“田”、“里”等已政社合一。以生产论,则可曰田;以行政论,则可曰乡。这就是乡部的产生。乡田合一,亦即政社合一,此为典型官社形态。秦简中的田啬夫既管生产,又为乡政之长,一身而二任焉。里亦如之。而“田”所辖之人户其身份也是双重的,自政言之,他既为国家之编户,而自生产言之,则又是官社组织之份地农。可称之为“田”农,亦可曰官社社员。田啬夫以行政手段来督课份地农从事于生产。秦的田啬夫管理生产,由上引《田律》及《厩苑律》皆可证。“田”且自有经济,由秦《效律》所云“都田啬夫”“坐其离官属于乡者”可证。银雀山汉简《田法》篇,载明田啬夫主持授田,并主管督耕“课民”,与秦简是一致的。综上所述,可见田啬夫、田典既是乡官,又直接组织并管理生产。云梦龙岗秦简透露,至秦末,其乡部尚有“稷官”,里级职有“典田”。稷官可签发出入禁苑从事农耕以及其他工技任务的通行凭证。可见从其称谓到其职事都是主要涉于地方基层行政和以农业为主的生产事宜的职务,这是毫无疑问的。简文中所透露的秦乡里此等职能是很特殊的,后世不见。这正是官社经济体制的特点。正是通过此政社合一体的漫长历史过程,才逐渐过渡到汉代后半官社个体小耕农的散户乡村。

第三,田夫——以牛田者(亦即律文所言“主者”,即主田者,亦即耕者)、皂者皆括在其中,只是“田”内分工的不同——的身份是双重的。他们使用着集体共养之田牛进行生产,经济生产共同体成员的色彩还是很浓的;而律文更明显地表明他们乃是国家行政编户,担负着国课更徭等庶务。此即政社合一之表象也。

第四,农牧分职而结合,资相贸功为业。田、里共养耕牛,民户分散使用。不过要受着国家行政的督课管理。这也正是在官社经济体制下,政府基层行政管理生产之职能的表现。田(乡)、里组织(乡、里是官社组织的两个层次)有自己的,亦即属于集体的田牛,“田(乡)”中有“牛长”主管其事,又有皂者专司田牛的养牧。此皂者就是田(乡)、里的耕牛饲养员。田(乡)、里之人皆有权使用田牛,即“以牛田”。不过,养用之不善是要受到处罚的,或罚劳,或打板子。这类田牛的养用,与国营牧场的放牧性质是绝对不同的。有的学者将此当作国营牧业,这是完全错了的。秦简《厩苑律》“将牧公马牛”条反映的才是国营牧业情况。这种牧业带有游牧性质。律云“将牧公马牛,马牛死者,亟谒死所县”,可为之证。“将牧”条中的饲养放牧者有“隶臣”,又有“徒食牛者”,身份不一。“以四月”条中的“皂者”,与“主田者”,皆系国家编户,亦即官社成员,显与上述将牧者的身份不同。且“以四月”条中的主要饲养方式当为圈养。“将牧”者乃为“公马牛”,即为国家官府所有。其养的目的,在于为官府“乘服”等用提供马牛。而本条所示,乃为社民间集体所有、所用,且主要为民间耕田提供畜力。“以牛田者”不是借用,不付出任何代价,只是因为使用不善而造成牛掉膘,有关人员才受到惩罚。“公马牛”与“田牛”迥异,“公马牛”属官府,而“田牛”属“政官合一”的田社。

可见,其生产具体组织形式,采取农牧分职授业,相贸以功的方式。在一个经济体内,凡采取这种具体生产组织形式的地方,其经济生产都带有一定的集体性,不然是无法“资相为业”的。

这里的农牧分职,不是从事于商品生产,而是官社体内为谋生计而实行的生产分工。“皂”者养牛,“以牛田者”耕田种地,其粮食当是共同调集分配的,不然是无法维持分职者的生计与再生产的。这种具体的生产组织形式,与《吕氏春秋·上农》篇的实行“三官”分职,“男女贸功,资相为业”之法,以及银雀山汉简《田法》之“皆以所长短官职之”,“明示民,乃为分职之数,齐其食饮之量,均其作务之业”之制,皆是属于同一个体系。本条《厩苑律》所反映的乃是农牧既分职而又相结合的乡村官社经济体的状况。秦简《厩苑律》“以四月”条,与《秦律杂抄·牛羊课》中的评比繁殖率,以及《吕氏春秋·季春纪》中的“游牝于牧”,皆为当时官社经济体制之下的牧群管理制度,“评比”、“游牝”、“乡赘合游”,皆为官社组织牧业生产之职能。用复除国家徭役之法劝养田牛,此乃政社合一体制之典型反映。待官社消亡,乡村变为纯粹乡官统治下的散户私有个体小农乡村,便无此习惯与立法的必要了(汉已不见)。偶有为之者,则竟被誉为了不起的清官循吏之德政。组织管理生产,在官社体制下,是政府的责任,而今却成了德政,这便是不同历史时代的反差。

第五,生产的强制性。大量的文献证明,官社体制下,社民耕种田地是带有极大的强制性的,是在政府官社的监理与统一指令下从事于生产活动的。《周礼·地官》“载师”职文曰:“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民无职事者出夫家之征。”又“甸师”职文曰:“凡庶民不畜者祭无牲,不耕者祭无盛,不树者无椹,不蚕者不帛,不绩者不衰。”诸如此类的国家政府立法,都是官社对其成员的强令耕织畜牧的规定。这在汉后就不见了。《吕氏春秋·上农》篇:“民不力田,墨乃家畜(蓄)。”银雀山汉简《田法》对粮食生产少者则有罚为“公人”之制。秦商鞅变法后,则有对“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的规定。秦简《田律》明定田啬夫等要“禁御”百姓生产者的某些行动。本条《厩苑律》规定,对田牛养用不善者要罚劳若干日,乃至打板子。这都是在官社体制下,政府管理生产的强制性立法。若《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曰:“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时,春,父老及里正旦开门,坐塾上,晏出后时者不得出,莫不持樵者不得入。五谷毕入,民皆居宅,里正趋缉绩,男女同巷,相从夜绩,至于夜中,故女功一月得四十五日作,从十月尽正月止。”这里的里正与父老是基层政府官员。在其管理下的里民,其生产与生活的步调是极其集体统一而一致的,且带有极其强烈的强制性。上述皆为处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官社经济体的状况。

第六,战国、秦之乡里,与汉之乡里,其性质各不相同,此必明辨。秦乡里最具特色的便是它首先具有社会生产组织的职能。这在汉是没有的。《汉书·百官公卿表》关于秦乡里职掌的叙述,是不确切的,是以汉制代替秦制,应当修正。

综上所述,毫无疑问,《厩苑律》“以四月”条给我们透露出一种官社经济体制的多种信息。这是过去学术界所从来不知道的。这里所提供的官社经济体模型,其大致面目是:这种官社分田(乡)、里两个层次。这与其政府基层行政的级数是一致的;秦政府基层田(乡)、里行政吏员及其所治理之民,其职责、身份都是双重的,亦即是政社合一的;以农牧为主,分职合作,多种经营;生产生活具有极强的强制性和统一性;经济具有一定的集体性。仅此数点,便可足见这种广泛的特殊的农业生产经济体制,绝不是传统的“五种生产方式”说中的奴隶制和地主封建制两种模式所可容纳得了的。

本条《厩苑律》不是狭隘的地方土政策,而是秦之国法,具有极其广泛的普遍的概无例外的适应性,因之,其所透露的官社经济体制模式亦同样具有广泛和普遍的意义。由此观之,过去所争论的这个社会是奴隶制还是新兴地主封建制,其实是连边也不沾的事情。那都是从一个假想的而并非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既定模式出发的强为挂联靠合的套数,而不是从中国历史实际出发。因之其结论一出,便离题千里。

一般说来,待土地国有制高度发展,在国家份地授田制下,原来行政控制下的邑社也便解体,而发展为以行政为统绪的高度发展的政社合一的官社制度。银雀山汉简《田法》类型是这种官社体制的典型代表之一。上引《厩苑律》中的田里组织或秦的“乡邑”,则是官社的另一种形式,与《田法》式有所异。不过其皆为政社合一的官社则无殊。

笔者有青川秦牍《更修为田律》型、《吕氏春秋·审分篇》型、《礼记·月令》、《吕氏春秋·十二纪》型、书社等型,此不赘述。

不过,若将其加以比较之,则可大致确认为一个递进的历史过程。如:《月令》、青川秦牍秦武王二年《更修为田律》皆言修封埒、正疆畔事,然却明显表现为不同时代的事情。何以知之?由此同类事件安排在不同时间进行知之也。《月令》皆于春正月“修封疆,审端经术”,定是新开封疆,反映的是土地定期重分、换土易居下的情况。《更修为田律》于秋八月修封埒正疆畔,此显然是在维持旧封疆。此非土地重分之情节,而是土地使用较为固定时的景象。一般说来,此与耕作制度即农业耕作能力以及技术装备条件相一致。由此可知,青川型当后于《月令》型。

(三)半官社时代(汉-唐)

何以称半官社?一因,汉自文帝废止国家普遍授田制,官社之基础消失了,然前代官社之遗风尚存于世。再因,国家虽时有计口赋民公田之举,又有北朝隋唐五朝均田制实行,然其国家授田则不如官社下严格、足量,生产管理不如此前严整,对于生产和生存条件的满足与保障力度不够强。

1. 在先秦至两汉的历史上,普遍存在着一种总名为“弹(或曰单、憺)”的乡村社会组织。这种组织的存在,乃是先秦至两汉乡村社会之所以区别于后世乡里社会的重要标识之一。汉代乡村保留着比较明显的古代官社共同体的影子,乡民间保留着比较密切的社会经济以及精神文化生活方面的诸多共同联系,从这些民间社会组织——不论是官办的、还是民办官控的、抑或是民间自为的组织来看,其间所表现出的其时乡里民间社会自治、自助的精神还是很浓厚的;同时乡官权力重,政府对乡村社会的控制能力强,显示出前代官社共同体的遗风。

在传世的汉代官印中,以“弹”、“单”等为名者甚多,约有近百方。可见这类组织在历史上确曾是普遍存在过的。这种组织的存在,又恰是先秦至两汉之乡村社会区别于后世乡里社会之标识所在。然而对于这种社会组织,学术界至今却尚未作出系统的具体的专门研究,以至于障碍着对于当时乡村社会历史真正面貌的正确、具体、深刻的认识。可以肯定地说,这些组织的性质、内部组织结构与面目并不尽相同,然由于文献阙文,至今我们还无法作出更全面的研究。不过,这种组织虽于传世文献记载中疏略阙文,然于传世著录的或晚近发现的金石资料中却略可详于文献所得。于此有限的记载中,却仍可约略窥其大概。文献著录的有四块东汉碑,碑文记录着当时建立了一种名曰“弹”、“单”的组织,主要涉及到赋役问题。从总的方面来看,碑文都提到在大致相同的背景下,为着大致相同的目的,为了解决同类的问题,而组建了一种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的状况,尽管其具体面目各有所

异,但是其共同性还是主要的。历来也有不少学者曾涉及到此组织,然而详细与综合地触及社会本质的系统研究则尚付阙如。以今日之史学视野观之,这些资料所透露的社会信息,无疑是至为珍贵的,对于重新正确审视汉代乡村社会真正的具体的本来面貌,无疑是最为重要的资料,由此为窥探秦汉乡村社会具体的真正的面貌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和解释框架。

“正弹”系官办完给徭役的组织,可谓之官“弹”,非民间事。虽说是“因民所利”,然毕竟带有一定的强制性。既然为解决国家徭役而设,有涉人员当系全部徭役适龄者。

“正弹”所涉及事项重大,范围广泛,非里间所能独自为之者。“弹”系由县组建,报请郡府批准。碑侧尚刻有郡府的批文。《鲁阳碑》尾刻有四乡耆夫之职名,可见此弹尚有乡政府合作其事,共同组建并管理之。总之,此“正弹”是以县为单位,各乡或设有分部组织。

“正弹”有经费。既为雇役,则须有一笔数量相当可观的经费,这是“正弹”赖以确立并维持下去的经济基础。“弹”有钱粮,是没有问题的。《昆阳碑》云:“□耕千耦,梵梵黍稷。”又有“单钱”。正弹经费的来源大致有三:一为赋敛;二为官府公田之收;三为正弹积储钱货之利息。正弹经费,当初主要来自赋敛。弹组织有耕田事宜。东汉时,各县乡还是有不少官(公)田的。《昆阳碑》谓“□耕千耦,梵梵黍稷”,《鲁阳碑》残留有“……□□□储”的字样,都透露出了政府有耕官田备积储的消息。这些官田,抑或是用募雇来的役卒来共耕以为正弹经费之入的。

“正弹”实行均轻赋敛,平徭役的原则。“正弹”组建的背景便是赋役“烦苛”,以及在徭役之政中,贫富劳苦不均的现实,搞得怨愁之声载道。组建官弹的目的在于“愍念烝民,劳苦不均,为作正弹,造设门更”,而使“富者不独逸乐,贫者不独”劳苦(《汉酸枣令刘熊碑》)。

“正弹”具有明显的生产事宜、互助精神与“弹劝”。应当承认,“正弹”于其调贫富、均劳逸、平徭役之中,自然还是有些互助精神在的。“正弹”的“弹劝”之义也还是很明显的。其不仅平徭役,均轻赋敛,而且有合耦计耕之事。“□耕千耦,梵梵黍稷”之语,既包括组织乡民耦耕乡里公田之事,也包括了民间的合耦相佐助之意。《昆阳碑》云“劝导有功”,《鲁阳碑》云“咸用殖殷”,《刘雄碑》曰“岁为丰穰”,都透露了正弹有组织生产之事宜。此正弹平徭合耦的活动就其历史渊源而论,还是与官社经济体制的古老传统相联系着的。

除“正弹”之外,汉尚有“街弹”,实属无疑。“街弹”的活动、作用及其性质如何?

一是为“治稼穡”而于“街弹之室”“合耦”。二是趋其耕耨。此即《汉书·食货志上》之所谓“趋泽”。督劝里民及时耕作,此本即汉基层政府组织从官社经济体制下接过来的乡里管理生产的传统。三是,既组织相庸佐助,则必有先后次序的商定,何者先耕,何者后耕,此即《周礼》之所谓“行其秩序”者也。“街弹”其事,乃是官社经济体制之遗存。

2. 北朝隋唐五朝实行均田制对个体农民实行授田耕垦,以为国家提供租赋税役。此正如北魏太和九年(485)诏所言:“诸民年及课则受田,老免及身没则还田。”(《魏书·食货志》)

《唐律疏议》卷十三《户婚律·里正授田课农桑》条:“诸里正,依令授人田,课农桑。”在均田制基础上,有租庸调法的国家索取制度、府兵制度产生(府兵制实是建立在国家授田制基础上征兵制)。此为其时国家基本制度。所谓“课农桑”,不仅是理赋税,还包括了农桑等生产事宜的管理职能。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载:“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给田二十亩,课蒔余,种桑五十树,枣五株,榆三根。非桑榆之土,夫给一亩,依法课蒔榆枣。奴各依良。限三年种毕,不毕,夺其不毕之地。于桑榆地分杂蒔余果及多种桑榆者不禁。诸应还之田,不得种桑榆枣果,种者以违令论。地人还分(应还之份田——引者)。”种蒔计划皆有统一规定。此仍为一种带有国家指令性农业的性质,犹有前世国家普遍授田制下,统一管理生产事宜之遗趣。

国家均田制决定了此时府兵制度的建置。《资治通鉴》卷一八七《唐纪一》“武德二年七月”条:“初置十二军,分关内诸府以隶焉。皆取天星为名。以车骑府统之。每军将、副各一人,取威名素重者为之,督以耕战之务。由是士马精强,所向无敌。”《新唐书》卷五十《兵志》:“[武德]六年,以天下既

定,遂废十二军,……居岁余,十二军复,而军置将军一人。军有坊,置主一人,以检察户口,劝课农桑。”这是国家授田制下兵农合一制。

从府兵制的建置,反复言“督以耕战之务”、“劝课农桑”来看,其仍不离自战国以降,在普遍土地国有制及国家授田制之下确立的普遍征役(包括兵役)制之本,此仍在传统官社体制下的兵农合一制范围之内。

此期有大土地所有者,然其性质与欧洲庄园经济绝不相类,可称为大田庄,数量也并不普遍,且亦未取得支配地位。

(四)国家一个体小农时代(宋—清)

至中唐,均田制破坏,建中(780—783)后两税法行。从此,国家再不为田立制度,对民间土地占有之差距再不过问而听任之。国家所着眼计较者尽在财政税役之人。从这层意义上说,国家完全丧失了自战国孟轲所言“制民之产”的功能,无视民之生存基地些许保障,而纯粹变成一种聚敛机构。南宋叶适言:“自汉至唐,犹有授田之制,则其君犹有以属民也;犹有受役之法,则其民犹有以事君也。盖至于今,授田之制亡矣。民自以私相贸易,而官反为之司契券而取其直。”(《水心别集》卷二《民事上》)官民之间变成了一种更加赤裸裸的聚敛关系。国家权力的寄生腐败性更加暴露无余。

朱熹言:“古者苛剥之法,本朝皆备。”(《朱子语类》卷一一〇)其实宋朝之苛捐杂税比之五代还多,名目繁多到时人已不可备言。宋承唐和五代之遗制,夏、秋两税仍是乡村主要土地税种,是计亩而征的。此为所谓“正税”。然决不可以此计较民庶负担之轻重。扰民之甚尽在苛捐,所谓苛政猛于虎也。宋代两税之附加税名目繁多,诸如支移、折变、加耗、义仓、各种附加税钱等等,不胜枚举。此为大项,而其细目,更不可胜述。

胥吏渔利百姓,自古已然,而揽户承揽赋税,却是宋的创造。“民听命于揽子,则又备费矣。”(刘子恽《屏山集》卷二《维民论中》)

承宋、金之旧,元代有杂泛(力役)差役(职役)。职役是唐、宋之后兴起的役目,其重要性日增。全体民户都要派充当役(元代人的户籍身份与前代大不相同,是按职业划分为诸色户计的,有军、站、民、匠、儒、盐、僧、道诸色户之别)。有些民户宁肯以破产——卖掉生存基地之法来避役,所谓“半顷薄田忧户役,近来贱卖与人耕”(元淮《农家》)。

自唐均田制破坏,战国以降的“制土分民”之制便宣告彻底终结。国家对民间土田占有不均之情况已不悉知,亦不屑一顾,赋役不均已病入膏肓。

自杨炎两税法之行,其后国家变法屡见不鲜,然从本质而言,皆为政府理财,目标皆在于确保从民间索取最大化的财利,而为民之生计者无一在焉。诸如宋之王安石变法,明之一条鞭法、清之摊丁入亩皆不出此也。农民之最起码的生存条件底线——足量土地“恒产”——不得政府保障,而却让土地承载了国家最基本的赋役之源。

即如有明一代,政府所加于民之索取之苦罄竹难书。河南、山东一带,徭役繁重,尤其是科差杂泛,民不堪其供。如治河之役都是随时兴发的,属于杂差之徭,向为无底洞,扰民之甚者也。据《明史》卷一八二《马文升传》载,中州沿河两岸,岁役不下五六万人,山东、河南等地塞决之夫不下二十余万。《世宗实录》卷十八“嘉靖元年”条载:“河南山东修河人夫,每岁以数十万计,皆近河贫民,奔走穷年,不得休息。”《孝宗实录》卷一七六载弘治十四年(1501),监察御史顾潜奉命至北直隶、山东及河南印马,回京奏报曰:“近历养马地方,如永平、顺德、广平三府,地狭人稀。大名虽颇殷富,然皆苦徭役繁重。真定、保定、河间三府俱冲要地,供亿军旅,至于累月夫役动用万人。山东兖州、东昌、济南,河南开封、卫辉、彰德,境滨河海,沙卤地不可耕,又路当接递,曳挽人夫夜不及息,民困已极,庐舍几空。况重以马政追征,买补相继,困益极焉。”

明人于慎行《兖州府志·田赋志》:“序曰:国家田赋之制,无虑二十取一,较之《禹贡》亦非溢也。然而田野之氓,或呻吟转徙,不任公家之租税,何哉?法本轻而后稍滋重也。有因事而加赋,或已竣

而未除,有缘灾赐租,或已收而他抵,有褒益于盈虚,而阴移其敝,有羨溢于铢两而明腴其膏。此赋不均平而民无告也。……赋出于田,其类凡四:曰夏税,曰秋粮,曰丝绢,曰马草。而土贡、盐钞、课程附焉。”其《户役志》“序曰:国家取民之法,因地制宜,不可比而一也。江以南,赋重而役轻,其民苦于租税;江以北,赋轻而役重,其民苦于更徭。……徭役之法,出于户口,其类有四:曰力差,曰银差,曰里甲,而马政别记焉”。

一般说来,有明一代,江南赋重役轻,江北则是役重赋轻。这只是就南北之区其各自的赋役之科的比例而言,然就农民而言,则是赋役皆重,遂构成了民之不堪承受之重负。明代赋役之重,早已积重难返,正如于公所言,改革之方,“讲究擘画”,“几无遗策”。大致说来,至嘉靖年间,渐归垄为条鞭之法,然始终未能解决赋役之重、征课之繁的问题。而农民之重负并未减轻。

于氏在《户役志》末附录了隆庆元年(1567)户部尚书葛守礼《宽农民以重根本疏》。葛守礼是反对一条鞭法最力的人,于隆庆元年做了六个月的户部尚书。他在这篇《疏》文中写道:“臣筮仕为彰德府推官,历观河南人物殷富,沃野盈畴,其时赋役尚如旧也,后有巡抚河南者,以江南之法行之河南,按地科差,始将租庸调之征,并之于地,有家有身者皆不与焉。于是农民嚙然丧其务本之心,地愈多者苦愈甚,富者贫,贫者逃,而田卒污莱,弃为萑莽。如修武等县极目不见其界。及臣为巡抚,入其境,见田野荒芜,黎民憔悴。咨访其故,始知为以地科差之害。夫江南以地科差,盖收入既多,又十年始一应差,故论地亦便。若河之南北,山之东西,地多瘠薄沙碱,每亩收入不过数斗,而寸草不生亦有之,且又年年应差,并之于地,无怪农民失所也。既而放告,有卫辉府淇县民至舍原价,空以地归原主,一日而具状者二百人。中亦有原主抵告者。随而审之,云:当时为贫卖地,今地归于我,将何办差?一人必欲归,一人苦不受,时亦无可奈何。乃叹曰:土地生物以养人,财用于是乎出,至使人恶之如是,为法之弊,以至此哉!乃谕而遣之。即查复旧规田地,令纳本等税粮,及驿地站粮丝绵绢布,门户人丁则应力差等役,民乃喜若更生又乐种田,而逃亡者亦渐复业焉。未几迁官,而继之者不察,又复以地科差,今其患未已,不知调整作何状,此亦可以为戒矣。近北直隶乃又仿而行之,计地征银,农民丧气,无计得脱田亩,将来畿内荒芜,必可立见。闻之此法又将浸淫及于山东。夫山东地大半滨海,盐碱沙薄,甚至不毛,民已苦包粮,若再加以差,民不至尽逃,地不至尽荒不已也。先此独以纳粮负累,民亦逃亡,见今沂费郯滕之间荒田至二万余顷,人烟继绝,周回几百里。庙堂之上,经画招徕开垦者二十余年,竟无一人归尺地垦者。倘科差之风不止,则举山东为沂费郯滕,在数年之间尔,可不畏哉!臣农家也,习知农苦。”葛守礼提出要皇帝“明诏严禁以地科差”。条鞭之法,在当朝便毁誉各有所加,此亦确为事实。于慎行基本支持葛尚书的意见,通过这篇疏文,将其时农民所受赋役之苦述说得淋漓尽致。

或言此时期有资本主义萌芽产生,地主经济亦未取得支配地位。这一时期决定其基本社会形态的乃是“国家一个体小农”之结构关系。

总的来看,中国历史的进程无疑是以国家权力为中心运转的,国家权力支配一切,由其规定、规范了中国历史的基本进程,决定并塑造了中国社会历史的基本面貌;中国国家的核心权力是土地国家所有权。本乎此,大致可将中国古代(周至清)社会形态分为四个递进相续的时期:邑社时代(西周春秋)、官社时代(战国—秦)、半官社时代(汉—唐间)、国家个体小农时代(宋—清间)。此正是从中国历史内在的基本实践发展逻辑出发,揭示了中国历史自身之规律性。